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财信证券

2022年【12】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虽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短期内仍面临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人员的增加都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经营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锰矿石、氧化铝粉、铝矾土等化工原料，近年来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而这种波动公司不一定能通过及时提高价格来转移给下游客户。如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焊材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造船、锅炉、大型钢结构、石油化工、机械、航天航空、军工等多个领域，上述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紧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行业整体的市场需求和价格也会出现较大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的发展存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忆安、赵立基夫妻，两人合计控制了公司 95%股份的投票表决权，且当前胡忆安担任公司董事长，赵立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

	理兼董事会秘书，夫妻二人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生因未依法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湘江股份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其个人无条件承担。但该少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并面临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1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及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故银行贷款余额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450.00 万元，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负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且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或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经营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3.78 万元、2,031.54 万元和 1,788.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37 万元、116.12 万元和 293.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若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限电造成公司停工、停产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制造对电力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均在 30%以上。在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公司共计 8 个工作日因限电而处于停工、停产状态。虽然目前公司所在地永州的限电措施已经取消，但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进一步推进，电力供应政策可能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未办理消防备案造成公司产能受损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的厂区的建设项目由于主体工程建设年代久远,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消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但是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而导致公司该厂区停工、停产使得产能受损的风险，继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资产抵押权行权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融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的方式融资，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抵押借款规模为 2,60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 2,4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抵押资产为公司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公司由于借款而向银行抵押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18,646.81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35%，借款合同约定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在上述借款期限届满或者发生借款合同约定的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况下，公司未能如期或足额偿还借款，公司用于抵押的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存在被处置行权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外销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9%、6.43%、27.2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上升。外销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国际局势和关系、汇率波动、境外客户需求变化等都可能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开展，若未来国际局势和关系出现变化，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忆安、赵立基 持股 5%以上股东：胡忆安、永州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州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清娥 董监高：胡忆安、赵立基、张清娥、赵伟、翟海玲、唐俊、谭明荣、姜连昌、王琴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现就避免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

	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或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申请挂牌公司：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胡忆安、赵立基 其他股东：永州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州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清娥 董监高：胡忆安、赵立基、张清娥、赵伟、翟海玲、唐俊、谭明荣、姜连昌、王琴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现谨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等问题作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湘江股份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按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今后减少并规范非必要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胡忆安、赵立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提供运营资金支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作为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于此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弱，负债率较高，本人承诺继续为公司提供营运资金支持，且若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本人将以无息借款的形式借予公司用以偿还到期债务，确保公司不会由于资金不足的原因而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承诺主体名称	胡忆安、赵立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 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解决公司消防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消防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重建、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赔偿。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3
六、 商业模式	57
期间	57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8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0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2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 财务报表	94
二、 审计意见	116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6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5
十、	重要事项	19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03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0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8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主办券商声明	21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1
	审计机构声明	212
	评估机构声明	213
第七节	附件	2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湘江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湘江焊材	指	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
上海焊剂	指	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
永州白泽	指	永州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州基石	指	永州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章新材	指	湖南华章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专业释义		
焊接	指	通过加热或加压，或两者并用，并且用或不用填充材料，使被焊工件（同种或异种材质）达到原子或分子间的结合而形成永久性连接的一种加工方法
焊接材料	指	焊接时所消耗材料的统称，例如焊条、焊丝、金属粉末、焊

		剂、气体等
焊剂	指	焊接时能够熔化形成熔渣和气体,对熔化金属起保护和冶金处理作用的一种颗粒状物质
熔炼焊剂	指	熔炼焊剂是将一定比例的各种配料放在炉中高温熔炼,成为液态,然后倒入冷水激冷粒化、烘干、筛选而成的。具有焊缝外观美观、不易吸潮、未熔化的焊剂可以重复使用的特点
埋弧焊	指	是一种电弧在焊剂层下燃烧进行焊接的方法,埋弧焊丝和焊剂配合使用
电渣焊	指	利用电流通过熔渣所产生的电阻热作为热源,将填充金属和母材熔化,凝固后形成金属原子间牢固连接的焊接方法
焊丝	指	焊接时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作为导电的金属丝焊接材料
焊条	指	涂有药皮的供手弧焊用的熔化电极,气焊或电焊时熔化填充,在焊接工件的接合处的金属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27074282116	
注册资本（万元）	1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忆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	
电话	0746-4311142	
传真	0746-4311146	
邮编	425900	
电子信箱	lj1600@dingtalk.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立基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埋弧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铁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焊接器材、五金、钎料、锰矿石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建材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湘江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4,000,000
每股面值（元）	1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胡忆安	9,100,000	65.00%	是	是	否	0	0	0	0	2,275,000
2	永州白泽	2,800,000	20.00%	否	是	否	0	0	0	0	933,333
3	永州基石	1,40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466,666
4	张清娥	700,000	5.00%	是	否	否	0	0	0	0	175,000
合计	-	14,000,000	100.00%	-	-	-	0	0	0	0	3,849,999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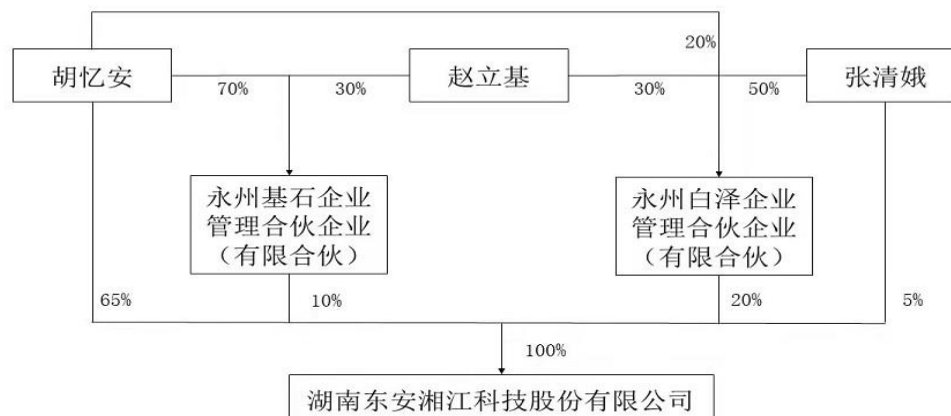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胡忆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认定胡忆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胡忆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 年 3 月 1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为自由职业；2012 年 6 月	

	至今,任上海焊剂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021年12月至今任华章新材监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胡忆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赵立基担任永州白泽、永州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对公司全部 30% 股份的投票表决权,胡忆安、赵立基合计控制了公司 95%股份的投票表决权;胡忆安与赵立基系夫妻关系,当前胡忆安担任公司董事长,赵立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夫妻二人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胡忆安、赵立基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清娥和胡忆安系母女关系,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但张清娥当前仅拥有公司 5%股份的投票表决权,其自 2012 年底胡忆安接手管理公司以来,即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其作为公司股东兼公司董事从未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上均与胡忆安、赵立基一致,其也从未参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且其也未与胡忆安、赵立基夫妻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其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未将张清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胡忆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为自由职业;2012年6月

	至今,任上海焊剂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021年12月至今任华章新材监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赵立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2010年1月至2021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至今任华章新材执行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胡忆安	9,100,000	6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永州白泽	2,800,000	2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永州基石	1,4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张清娥	7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胡忆安与张清娥系母女关系。胡忆安持有永州白泽 20%的合伙份额,持有永州基石 70%的合伙

份额，系永州白泽、永州基石的有限合伙人。张清娥持有永州白泽 50%的合伙份额，系永州白泽的有限合伙人。间接股东赵立基持有永州白泽、永州基石各 30%的合伙份额，系永州白泽、永州基石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立基与胡忆安系夫妻关系。赵立基系张清娥女婿。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永州白泽

1) 基本信息:

名称	永州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2MA4THAXE5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立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天子岭路 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清娥	3,000,000	500,000	50%
2	赵立基	1,800,000	300,000	30%
3	胡忆安	1,200,000	200,000	20%
合计	—	6,000,000	1,000,000	100%

(2) 永州基石

1) 基本信息:

名称	永州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2MA4THBBU9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立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天子岭路 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忆安	4,200,000	350,000	70%
2	赵立基	1,800,000	150,000	30%
合计	—	6,000,000	500,000	1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胡忆安	是	否	否	否	-
2	永州白泽	是	否	否	否	-
3	永州基石	是	否	否	否	-
4	张清娥	是	否	否	否	-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历史沿革

1、2000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0 年 8 月 22 日，自然人胡能武、张清娥和席锦霞一致通过公司章程，章程明确：公司名称为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及出资额为：胡能武出资 70 万元，张清娥出资 20 万元，席锦霞出资 1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必须在 2000 年 8 月 24 日前足额投入。

2000 年 8 月 25 日，永州永信达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信达东验资报字（2000）第 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8 月 25 日止，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胡能武、张清娥和席锦霞投入的资本 1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产。

2000 年 8 月 25 日，东安县工商局核发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同意预先核准胡能武等人出资成立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30 日，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取得了东安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能武	700,000.00	700,000.00	70.00	货币
2	张清娥	200,000.00	200,000.00	20.00	货币
3	席锦霞	100,000.00	10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2、200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胡能武股东增资97万元，占增资总额24.25%；张清娥股东增资3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7.5%；席锦霞股东增资1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2.5%；新增股东陈定龙投资72万元，占增资总额的18%；新增股东蔡建喜投资5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12.5%；新增股东胡能建投资42万元，占增资总额的10.5%；新增股东胡能连投资49万元，占增资总额的12.25%；新增股东张学平投资3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7.5%；新增股东张学浩投资2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5%。

2003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上述增资方案。

2004年3月11日，蓝山俊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蓝会验字[2004]第0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胡能武、张清娥、陈定龙、席锦霞、蔡建喜、胡能建、胡能连、张学平和张学浩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全部为实物资产，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存货。

200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安县工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能武	1,670,000.00	1,670,000.00	33.40	货币、实物
2	张清娥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实物
3	陈定龙	720,000.00	720,000.00	14.40	实物
4	席锦霞	200,000.00	200,000.00	4.00	货币、实物
5	蔡建喜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实物
6	胡能建	420,000.00	420,000.00	8.40	实物
7	胡能连	490,000.00	490,000.00	9.80	实物
8	张学平	300,000.00	300,000.00	6.00	实物
9	张学浩	200,000.00	200,000.00	4.00	实物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3、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席锦霞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陈定龙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72万元、蔡建喜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胡能连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49万元、胡能建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42万元、张学平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张学浩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共计人民币283万元转让给股东胡能武。上述转让人将出资额转让后即退出有限公司，不承担股权转让后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权益。

2009年6月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之间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安县工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能武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	货币、实物
2	张清娥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实物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4、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明确：胡能武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450 万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胡忆安，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胡忆安持有公司 450 万出资额，占比 90%；张清娥持有公司 50 万出资额，占比 10%。

2012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20 日，胡能武与胡忆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胡能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50 万出资额（其中以货币出资 80 万、实物出资 37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忆安。

2012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安县工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忆安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	货币、实物
2	张清娥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实物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5、202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清娥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5%的出资额转让给永州白泽；胡忆安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5%的出资额转让给永州白泽；胡忆安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0%的出资额转让给永州基石。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忆安	3,250,000.00	3,250,000.00	65.00	货币
2	永州白泽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货币
3	永州基石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
4	张清娥	250,000.00	250,000.00	5.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6、2021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7月19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0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028,090.18元。

2021年7月20日，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合佳评报字（2021）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615.14万元。

2021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2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审计的净资产14,028,090.18元为基础，共计折合股本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28,090.1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7月26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1）第0210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25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1,4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21年7月28日，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1227074282116的《营业执照》。

该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忆安	9,100,000.00	9,100,000.00	65.00	净资产折股
2	永州白泽	2,800,000.00	2,8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永州基石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张清娥	700,000.00	7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形，但存在一定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2004 年 3 月 11 日，蓝山俊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蓝会验字[2004]第 0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胡能武、张清娥、陈定龙、席锦霞、蔡建喜、胡能建、胡能连、张学平和张学浩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全部为实物资产。

因 2004 年公司股东实物出资没有经由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为避免出现潜在的出资隐患、纠纷，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胡忆安用现金出资方式置换之前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同时股东胡忆安出具《捐赠声明》，自愿将通过置换取得的实物资产无偿捐赠给公司。经核查，股东胡忆安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账户汇入了 400 万出资款。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胡忆安	董事长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3月	本科	—
2	赵立基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
3	赵伟	董事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57年2月	大专	—
4	翟海玲	董事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6月	高中	—
5	张清娥	董事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57年4月	高中	—
6	谭明荣	监事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8月	高中	—
7	唐俊	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2月	大专	—
8	姜连昌	监事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1月	高中	—
9	王琴琴	财务总监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4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胡忆安	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为自由职业；2012年6月至今，任上海焊剂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021年12月至今任华章新材监事。
2	赵立基	2010年1月至2021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至今任华章新材执行董事。
3	赵伟	1975年8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上海吴泾化工厂；1988年9月至1991年9月赴日本留学；1992年1月至2010年12月成立服装公司自主创业；2011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上海焊剂顾问；2021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2022年9月至今任华章新材经理。
4	翟海玲	2000年7月至2010年9月，自主创业；2010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东莞市又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任东莞振峰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7年10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销售科长；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张清娥	1981年1月至1983年12月任东安毛巾厂（国营企业）工人；1984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东安造纸厂（国营企业）工人；1988年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东安焊剂厂化验员；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09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华章新材经理。
6	谭明荣	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自主创业；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7	唐俊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方案设计师；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部生产科科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8	姜连昌	198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自主创业；199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上海焊剂技术员；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分部生产科科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9	王琴琴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东莞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富士康（东莞）集团宏达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1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76.55	5,293.22	4,971.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62.51	2,169.17	1,16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62.51	2,205.90	1,208.46
每股净资产（元）	1.76	1.55	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1.58	2.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6%	55.31%	73.02%
流动比率（倍）	1.50	0.41	0.49
速动比率（倍）	1.22	0.23	0.07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88.81	2,031.54	1,703.78
净利润（万元）	293.34	116.12	-4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4.65	107.43	-3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0.63	108.31	-47.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1.94	99.62	-43.80
毛利率	31.63%	30.07%	24.6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52%	7.52%	-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28%	6.97%	-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5	10.69	15.42
存货周转率（次）	3.37	2.96	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75	28.67	219.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7	0.44

注：计算公式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净资产后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5、每股净资产 = 期末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7、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预付账款 - 存货) ÷ 流动负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联系电话	0731-88954602
传真	0731-84779508
项目负责人	刘海霞
项目组成员	袁浩、陈卓、舒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姜浩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1100号世茂铂曼2908-2911
联系电话	0731-84119981
传真	0731-84119981
经办律师	龚怪恺、肖育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联系电话	010-68211456
传真	010-6821145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云、孙君亮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3号楼19层2203
联系电话	010-57327485
传真	010-5732748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芳、郑卿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湘江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焊接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国家焊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科研基地，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选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埋弧焊用熔炼焊剂，各类品种型号达数十个，产品广泛应用于造船、锅炉、大型钢结构、石油化工、机械、航天航空、军工等多个领域。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列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埋弧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铁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焊接器材、五金、钎料、锰矿石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建材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业务及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熔炼焊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37,764.69 元、20,315,432.67 元和 17,888,098.4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和 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序号	型号	产品属性	图示
1	HJ107	HJ107 是熔炼型无锰中硅中氟焊剂，呈深蓝灰色至浅灰色浮石状颗粒，粒度为 2.5-0.45mm 或 2.0-0.25mm，采用直流电源，焊丝接正极，焊接工艺性能良好，脱渣容易。	
2	HJ260	HJ260 是熔炼型低锰高硅中氟焊剂，为灰色玻璃状颗粒，粒度 10-60 目 [注]，可交直流两用，直流是焊丝接正极，焊接工艺性能良好。	

3	HJ330	HJ330 是熔炼型中锰高硅低氟焊剂, 为棕红色玻璃状颗粒, 粒度 8-40 目, 可交直流两用, 直流是焊丝接正极, 焊接工艺性能良好, 脱渣容易, 焊缝成形美观。	
4	HJ350	HJ350 是熔炼型中锰中硅中氟焊剂, 为棕红色至浅黄色的玻璃状颗粒, 粒度 8-40 目及 14-80 目。可交直流两用, 直流是焊丝接正极, 焊接工艺性能良好, 焊缝光洁, 脱渣容易。	
5	HJ250G	HJ250G 是熔炼型低锰中硅中氟焊剂, 为浅灰色至灰色玉石状颗粒, 粒度为 10-60 目, 采用直流电源, 焊丝接正极, 焊接工艺性能极好。在较窄深剖口内多层焊时脱渣性良好。	
6	HJ431	HJ431 是熔炼型高锰高硅低氟焊剂, 为红棕色至浅黄色的玻璃状颗粒, 粒度为 2.5-0.45mm 或 1.6-0.25mm 可交直流两用, 直流是焊丝接正极, 焊接工艺性能良好。	
7	HJ431Y	HJ431Y 是熔炼型高锰高硅低氟焊剂, 为红棕色至浅黄色的玻璃状颗粒, 粒度为 2.5-0.45mm, 直流是焊丝接正极, 焊接工艺性能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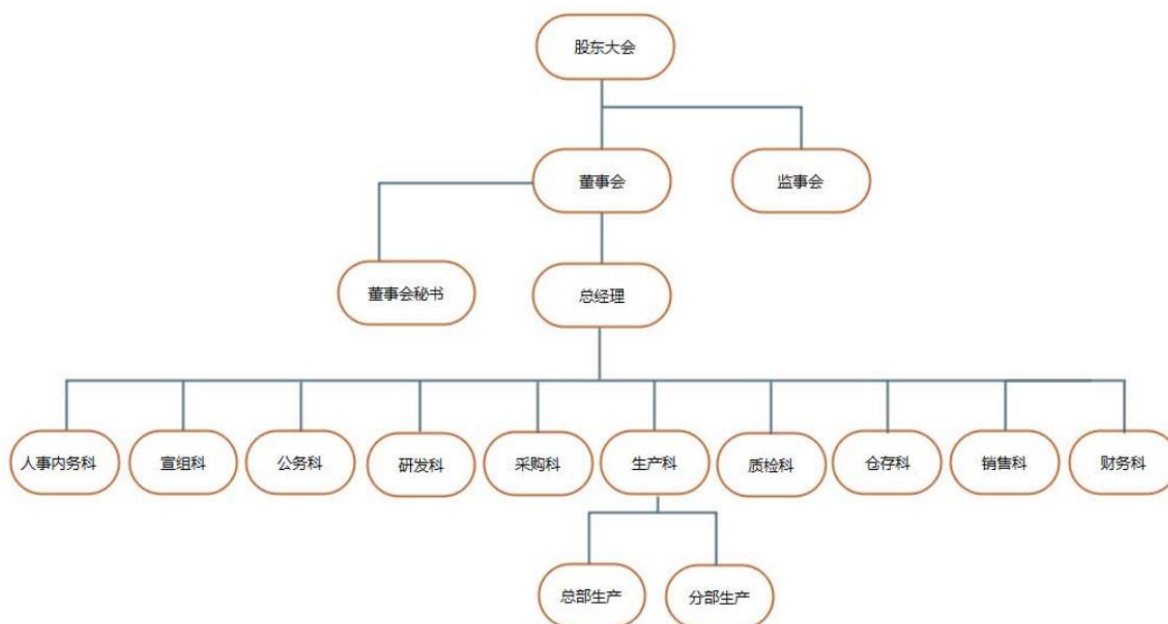
8	船用 HJ431C	船用 HJ431C 是熔炼型高锰高硅低氟焊剂,为红棕色至金黄色的玻璃状颗粒,粒度 2.5-0.45mm,直流是焊丝接正极,焊接工艺性能良好。	
9	A 系	此系列产品为多种元素组成的无机物,主要成分为氧化锰 MnO ,灰白色到暗绿色无定形粉末。用户提供化学参数、物理性能,颗粒范围可定制为 30 目至 200 目,被广泛用于烧结焊接的原材料。	
10	T 系	此系列产品为多种元素组成的无机物,主要成分为钛酸钙 $CaTiO_3$,用户提供化学参数、物理性能,颗粒范围可定制为 30 目至 200 目,被广泛应用于陶瓷电容器、PTC 热敏电阻器、微波天线、滤波器以及不锈钢焊条等领域。	

注:目(计量单位)是指每英寸筛网上的孔眼数目,同时用于表示能够通过筛网的粒子的粒径,目数越高,粒径越小。

目前我国有关焊剂型号的国家标准主要有 GB/T 5293-1999《埋弧焊用碳钢焊丝和焊剂》、GB 12470-90《低合金钢埋弧焊用焊剂》和 GB/T 17854-1999《埋弧焊用不锈钢焊丝和焊剂》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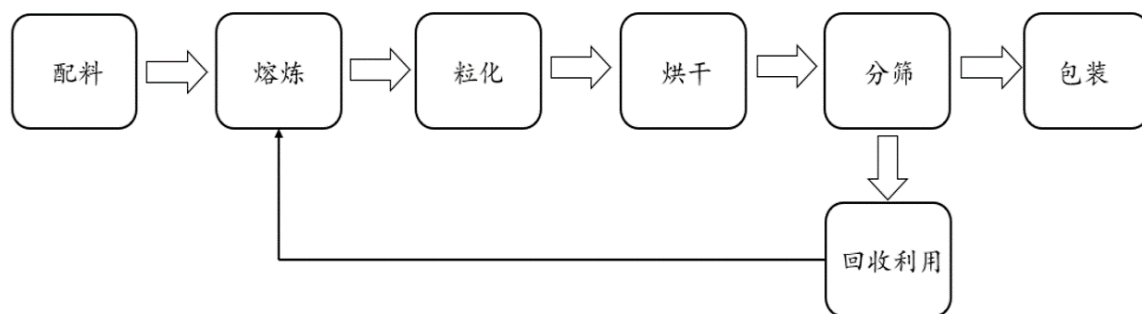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部门主要职责
人事内务科	建立健全公司各种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内部文书、档案管理体系；管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员工招聘和劳动合同签署；制定并组织实施符合公司价值理念和业务特点的薪酬福利方案，有效激励员工。
采购科	制定、完善和实施采购制度；根据生产计划和现有库存，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信誉等多种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选择；根据公司发展和实际需求，预算和控制采购成本。
生产科	负责生产计划、生产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检查生产工作；分解生产任务，协调各车间的工作，组织分配劳动力，平衡调度设备、材料；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对各车间的生产、安全、设备等事项整体规划和定期检查。
研发科	负责公司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负责公司专利的申报；负责组织新技术设计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质检科	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从原材料到成品制造全过程的质量检验工作。
销售科	制定并组织实施完整的销售计划，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与客户、同行业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组织部门开发多种销售手段，完成销售计划及回款任务；建立、补充、发展、培养销售队伍；主持公司重大营销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负责组织处理客户投诉、退换货等售后服务工作。
财务科	全面负责财务日常工作，负责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管理，编写财务报告；负责各种费用的审核和账务处理，应收账款管理，固定资产清查、盘点；负责税费核算缴纳、退税事务；各种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电子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等。
宣组科	负责公司学点及工作点考核制度的制定与完善，公司政策制度宣传与督导。
公务科	负责制定公司接待管理与接待业务，负责各项项目申报及政府部门会议及文件提报。
仓存科	负责物料、成品仓储管理工作，执行公司仓存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物料成品出入库台账。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熔炼焊剂基本生产工艺流程图



- （1）配料：按照配方设计要求，将各原料按比例计量、搅匀。
- （2）熔炼：固体炉料加入电弧炉中，在电热作用下熔化成液体，并发生各种物理化学反应的过程。
- （3）粒化：此流程中专指水冷粒化，即将熔融的焊剂化成颗粒状。
- （4）烘干：将水冷粒化的焊剂烘干以除去水分。
- （5）分筛：将粒化烘干后的焊剂分筛成不同目数的产品。
- （6）包装：将分筛后的产成品进行包装。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焊剂原料自动化配料技术	自动化配料技术提高了焊剂原料配方的一致性、持续性、精确性，相比于传统人工配料减少了投料误差，提升了单位人工产值。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2	焊剂成品包装自动化技术	通过完整的包装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了人工作业效率不高、标准化低的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3	焊剂熔炼放渣技术	传统技术在放渣时流速和水温不易控制，水淬的焊剂粒化不完整，影响了焊剂的成品质量。焊剂熔炼放渣技术可以对焊剂在放渣时流速和水温及冷却水流量的精确控制，使得焊剂有效粒化以提高产品质量；同时，整个水淬放渣过程实现了远程自动控制而不依赖于人工，提高了生产安全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4	焊剂熔炼焊渣多层过滤技术	将过滤收集的废渣充当原料使用，提高利用率，降低因废渣造成设备损坏的概率，同时解决人工清理水池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5	焊剂熔炼废气回收技术	对焊剂熔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和余热回收利用，更加环保节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161740.3	一种焊剂熔炼炉衬烘干搅拌装置	发明	2021年6月15日	实质审查	-
2	202110161739.0	一种焊剂熔炼废气热量回收装置	发明	2021年6月22日	实质审查	
3	202011326234.7	一种用于焊剂熔炼的放渣装置	发明	2021年4月16日	实质审查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注
1	ZL202110003151.2	一种焊剂熔炼焊渣多级过滤装置	发明	2022年5月4日	湘江股份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2	ZL201510075352.8	一种通用型自保护药芯焊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3月15日	西安理工大学	湘江股份	继受取得	
3	ZL201820535698.0	一种焊剂包装航吊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1820534464.4	一种焊剂原材料振动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1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1820534439.6	一种焊剂自动放料设备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6	ZL201820538493.8	一种焊剂生产分离自动配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1820534800.5	一种焊剂生产设备的余料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1820538523.5	一种焊剂成品包装托盘自动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1820534798.1	一种焊剂成品自动打包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1820534486.0	一种焊剂打包运输流水线上的倒包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1820538494.2	一种焊剂放料调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1820534826.X	一种焊剂高效生产的灌输入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1820534827.4	一种焊剂防粉尘扩散负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1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1820535696.1	一种焊剂原材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1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1820534591.4	一种焊剂生产高空储气排水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16	ZL201822245613.8	一种自动焊剂生产生物燃料加料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17	ZL201820534474.8	一种焊接生产的重力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6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18	ZL201830094586.1	包装袋（1）	外观设计	2018年8月21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19	ZL202110161936.2	一种焊剂熔炼铁	发明	2022年7月	湘江	湘江	原始	

		渣收集和浇筑装置		22 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	--	----------	--	------	----	----	----	--

公司向西安理工大学受让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公司向西安理工大学受让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原申请人/专利权人	代理公司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种通用型自保护药芯焊剂及其制备方法	西安理工大学	湖南天择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专利委托代理合同》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 6 月 2 日	4.2 万元	否

上述专利的原申请人和专利权人为西安理工大学，该发明专利转让系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湖南天择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委托代理合同》，由湖南天择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办理专利转让事宜，专利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过户手续。

(2) “一种通用型自保护药芯焊剂及其制备方法”是提供一种通用型自保护药芯焊剂，通过造渣、造气、除氧三方面对焊接熔池进行保护，在不外加气体保护的情况进行焊接，以及是提供一种通用型自保护药芯焊剂的制备方法。公司购买上述专利的目的是为应对未来焊剂市场变化，增强公司在焊剂产品种类的研发能力，同时扩展公司通用型焊剂方面的知识产权体系，故受让专利具有合理性。但该专利目前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客户需求、自身产品生产结构及焊剂市场竞争状况，结合上述受让专利研发适用于不同使用场景的新型焊剂产品。

前述受让专利的价格系参考同类型专利成交的市场价，综合公司对相关专利内容在行业领域的影响因素后，经双方协议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原申请人/原专利权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古月	1900617	焊剂、焊接用化学品、铜焊剂、铜焊制剂、助焊液	20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		大森	19456155	焊接用保护气体，工业用固态气体，助焊剂，科学用放射性元素，焊接用化学品，工业用盐，	2017 年 5 月 7 日 - 2027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工业用粘合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纸浆，摄影用化学制剂				
3		SWEF	17826146	工业用固态气体，焊接用保护气体，工业用盐，科学用放射性元素，生物化学催化剂，摄影用化学制剂，助焊剂，焊接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		上和	17826089	工业用固态气体，焊接用保护气体，工业用盐，科学用发射线元素，生物化学催化剂，摄影用化学制剂，助焊剂，焊接用化学品，纸浆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		图形	19456224	焊接用保护气体，工业用固态气体，助焊剂，科学用放射性元素，焊接用化学品，工业用盐，工业用粘合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纸浆，摄影用化学制剂	2017 年 05 月 07 日 -2027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		图形	17826171	纸浆，助焊剂，焊接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生物化学催化剂，摄影用化学制剂，科学用放射性元素，工业用盐，工业用固态气体，焊接用保护气体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		图形	19456212	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焊条，金属捆扎物，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金属焊丝，青铜制艺术品，保险柜	2017 年 07 月 28 日 - 2027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		龙珠、SWEF	1549711	铜焊制剂，焊接用化学品，铜焊剂，焊剂，助焊液	2021 年 04 月 07 日 -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9	上和	上和	17826059	金属矿石，金属焊条，金属捆扎物，金属建筑材料，普通金属锭，青铜制艺术品，金属焊丝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0		SWEF 上和	60421049	普通金属锭；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捆扎物；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家具用金属附件；保险柜；金属焊条；金属焊丝；青铜制艺	2022 年 07 月 07 日 - 2032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1		SWEF 上和	60423437	工业用固态气体；焊接用保护气体；工业用盐；科学用放射性元素；生物化学催化剂；摄影用化学制剂；助焊剂；焊接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纸浆	2022 年 07 月 07 日 - 2032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2	激流	激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标注册申请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		闪电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标注册申请中
14		闪金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标注册申请中
15		炫彩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名称：古月（注册号：1900617）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商标续展注册，该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上焊.中国（上焊.CN）	https://www.shweld.cn	沪 ICP 备 13004330	2012 年 10 月 9 日	
2	hnguyue.com	https://hnguyue.com	湘 ICP 备 2022003049 号-1	2022 年 3 月 1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19825号	国有建设用地	湘江股份	272.65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101室等	2018年7月12日—2068年7月11日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	-
2	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	湘江股份	928.14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	2018年7月12日—2068年7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19827号				侧、天子岭路北侧101室等	月11日			地	
3	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19824号	国有建设用地	湘江股份	7,784.81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201室等	2018年7月12日—2068年7月11日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	-
4	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19826号	国有建设用地	湘江股份	175.48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102室等	2018年7月12日—2068年7月11日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	-
5	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19820号	国有建设用地	湘江股份	32.95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门卫室等	2018年7月12日—2068年7月11日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330,910.00	4,957,708.38	正常使用	出让
2	专利权	105,201.80	29,933.93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5,436,111.80	4,987,642.31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高效熔炼焊剂生产关键技术和成套系统	自主研发	688,680.75	1,002,745.80	1,155,186.6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85%	4.94%	6.78%
合计	-	688,680.75	1,002,745.80	1,155,186.62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3000748	湘江焊材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年9月18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6819Q50072R0S	湘江焊材	誉邦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2日	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821Q12485R0S	上海焊剂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不需要特殊行政审批资质许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现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300074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间内公司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265,691.59	116,095.94	149,595.65	56.30%
房屋及建筑物	22,181,525.70	1,999,718.73	20,181,806.97	90.98%

机器设备	13,686,089.65	4,153,644.82	9,532,444.83	69.65%
运输工具	40,000.00	32,458.35	7,541.65	18.85%
合计	36,173,306.94	6,301,917.83	29,871,389.11	82.5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压球线	1	1,410,522.79	169,716.84	1,240,805.95	87.97%	否
磨粉操作台系统	1	650,302.00	102,964.46	547,337.54	84.17%	否
ABB 码垛机器人	1	738,000.00	245,385.00	492,615.00	66.75%	否
配料操作台系统	1	705,993.75	234,742.94	471,250.81	66.75%	否
干碎线	1	359,027.63	34,107.62	324,920.01	90.50%	否
主烘干筒-磨粉线	1	405,586.00	64,217.79	341,368.21	84.17%	否
主烘干筒-烘干线	1	310,103.00	103,109.24	206,993.77	66.75%	否
循环水池	1	197,560.00	50,569.88	146,990.12	74.40%	否
脉冲除尘箱	1	195,212.00	64,908.00	130,304.00	66.75%	否
粉体配料称重称	1	188,316.83	62,615.34	125,701.49	66.75%	否
布袋振动除尘箱	1	186,753.00	62,095.37	124,657.64	66.75%	否
合计	-	5,347,377.00	1,194,432.47	4,152,944.5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9825 号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 101 室等	272.65	2019 年 1 月 30 日	工业、交通、仓储
2	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9827 号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 101 室等	928.14	2019 年 1 月 30 日	工业、交通、仓储
3	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9824 号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 101 室等	7,784.81	2019 年 1 月 30 日	工业、交通、仓储
4	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9826 号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 101 室等	175.48	2019 年 1 月 30 日	工业、交通、仓储
5	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9820 号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 101 室等	32.95	2019 年 1 月 30 日	工业、交通、仓储

4、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上海焊剂	上海阳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555号仓库北侧部分库区	200.00	2019年8月14日-2020年8月13日	仓储
湘江焊材	湖南省东安县湘江水电站	东安县石期市羊角坪湘江水电站内	3,000.00	2000年8月25日-2030年8月24日	生产

注：公司与上海阳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已于2020年8月13日到期，未进行续租。

5、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5	30.61%
41-50岁	14	28.57%
31-40岁	13	26.53%
21-30岁	7	14.29%
21岁以下	-	-
合计	4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2.04%
本科	4	8.16%
专科及以下	44	89.80%
合计	49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9	18.37%
销售人员	2	4.08%
生产人员	34	69.39%
研发人员	4	8.16%
合计	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人员数量为4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型熔炼焊剂	13,107,418.72	73.27%	19,243,755.81	94.72%	16,446,713.95	96.53%
定制型熔炼焊剂	4,780,679.69	26.73%	1,071,676.86	5.28%	591,050.74	3.47%
合计	17,888,098.41	100.00%	20,315,432.67	100.00%	17,037,764.6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埋弧焊用熔炼焊剂，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焊接材料生产企业、造船、锅炉、大型钢结构等制造企业以及焊材经销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林肯电气 (Lincoln Electric)	否	熔炼焊剂	4,780,035.44	26.72%
2	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3,094,172.16	17.30%
3	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1,486,300.92	8.31%
4	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707,115.06	3.95%
5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	否	熔炼焊剂	689,893.80	3.86%

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	-	10,757,517.38	60.14%

2022年1-6月,公司第一大销售客户为林肯电气(Lincoln Electric),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弧焊产品设计、开发和制造的跨国性企业,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通过林肯欧洲(Lincoln Electric Europe)的采购中心面向全球招标,公司根据中标通知,向林肯电气指定的子公司供货,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法国林肯(Lincoln Electric France, S.A.)的销售额为3,992,920.40元,对德国林肯(Oerlikon Schweisstechnik GmbH)的销售额为787,115.04元,总计4,780,035.44元。

2022年1-6月,公司对第四大销售客户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中,包含了对其子公司西峡县西保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467,256.65元。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1,476,013.20	7.27%
2	上海亚盛焊材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1,467,229.39	7.22%
3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1,125,168.13	5.54%
4	南京莱奇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993,700.67	4.89%
5	衢州市中恒工矿机电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959,920.39	4.73%
合计		-	-	6,022,031.78	29.65%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林肯电气合力(郑州)焊材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3,025,896.27	17.76%
2	天津大桥集团电焊条供销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2,643,743.39	15.52%
3	上海亚盛焊材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1,024,977.90	6.02%
4	南京莱奇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1,014,507.08	5.95%
5	衢州市中恒工矿机电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752,699.13	4.42%
合计		-	-	8,461,823.77	49.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如锰矿石、氧化铝粉等化工原料，以及电力供应。

2022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供应	3,429,617.19	32.83%
2	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	否	锰矿石	1,104,229.80	10.57%
3	荣满春	否	镁砖、碳	596,041.60	5.71%
4	佛山市碧绿源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铬绿	424,442.50	4.06%
5	萍乡市泰丰碳素有限公司	否	高强电极糊	391,656.00	3.75%
合计		-	-	5,945,987.09	56.92%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供应	5,854,012.30	41.86%
2	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	否	锰矿石	1,632,564.61	11.67%
3	李贵成	否	锰	874,574.00	6.25%
4	荣满春	否	镁砖、碳	618,656.94	4.42%
5	郴州佳晟嘉工贸有限公司	否	萤石粉	427,455.60	3.06%
合计		-	-	9,407,263.45	67.27%

注：公司供应商蒋志军于2021年6月设立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1-5月与蒋志军发生采购业务，2021年6-12月与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业务。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供应	4,884,001.73	33.55%

2	蒋志军	否	锰矿石	1,604,573.81	11.02%
3	广西锰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否	进口锰矿粉、进口锰矿块	911,424.04	6.26%
4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佳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进口锰矿粉	506,770.42	3.48%
5	荣满春	否	镁矿、焦炭等	475,211.57	3.26%
合计		-	-	8,381,981.57	57.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739.02	0.06%	54,272.33	0.39%	91,748.64	0.63%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6,739.02	0.06%	54,272.33	0.39%	91,748.64	0.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91,748.64 元、54,272.33 元和 6,739.02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现金付款主要系零星采购，由于公司在当地采购的锰矿等部分原材料，其供应商大部分都为个人，习惯于收取现金，公司出于付款的便捷性以及该部分个人供应商的需求，遂从公司公账取现并用于支付该部分零星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2022 年 1-6 月的现金付款情况较前期已大幅下降。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于从公账取现并用于支付采购款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并且加大推进零星采购等业务的银行卡结算业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减少使用现金交易的频率。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湖北大西洋焊接材	非关联方	焊剂	294.30	履行中

		料有限公司				
2	销售合同	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剂	296.8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南京莱奇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剂	48.09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法国林肯 (Lincoln Electric France, S.A.)	非关联方	焊剂	26.34 万欧元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剂	90.58	履行中
6	销售合同	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剂	77.72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法国林肯 (Lincoln Electric France, S.A.)	非关联方	焊剂	30.81 万欧元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三份)	天津大桥集团电焊条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剂	220.62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锰矿	118.5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广西锰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进口锰矿粉	40.8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佳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进口锰矿粉	26.07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佛山市碧绿源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铬绿	19.25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石家庄市铭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铬绿	18.2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无	600.00	2020年5月18日-2023年5月18日	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 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赵立基、胡能武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无	500.00	2019年6月26日-2022年6月26日	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 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600.00	2019年5月21日	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 公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东安支行			-2022年5月21日	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无	900.00	2019年5月6日-2022年5月6日	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无	2,600.00	2022年5月9日-2025年5月9日	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县支行	无	500.00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东安县工业园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公司将其名下权证号为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682、0000683、0000684、0000685、000068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获得的最高额为2,6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5日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682、0000683、0000684、0000685、0000686号	2019年5月5日-2022年5月5日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公司将其名下权证号为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19827号、0019826号、0019825号、0019824号、001982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获得的最高额为2,6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22年5月9日至2030年5月9日	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19827号、0019826号、0019825号、0019824号、0019820号、	2022年5月9日-2030年5月9日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依规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只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回执登载的有效期为2020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

公司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厂区的建设项目取得了东安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验收。2020年7月，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执法人员在该厂区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蔽、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因于**2020年9月18日**对公司实施了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处以人民币贰万元罚款。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实施了整改，纠正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于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该厂区开展生产经营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配套有齐全的环保设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位于东安县芦洪市镇天子岭村东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厂区的建设项目取得了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5万吨/年新型焊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评【2014】101号），但因为该建设项目的规模一直未达到设定的标准，不符合办理环评验收的规模条件，环保部门一直未办理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公司持续与主管环保部门保

持沟通，于 2022 年 2 月聘请了第三方中介机构，委托其进行编制和填报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环保三同时验收和企业环保自主验收报告，于 2022 年 3 月取得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于 2022 年 4 月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完成了验收相关资料的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书面异议意见。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该建设项目已经配备了齐全的环保设施，具备了进行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条件，可以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当前的经营场所有两处，一处位于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天子岭路 1 号的经营场地（以下称“总部”），其总体建筑面积约为 9230 平方米；另一处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以下称“分部”），其建筑面积约为 2290 平方米。

公司经营场所配备的消防设置情况如下：

经营场所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总部	灭火器	18	劳保仓库/各车间重要机器旁
	防毒面具	6	劳保仓库
	报警器	3	各车间大门旁
	担架	2	劳保仓库
	消防栓	24	各车间大门旁
	消防桶	6	生产配件仓库
	对讲机	2	劳保件仓库
	手电筒	15	劳保仓库
	排水泵	10	设备仓库
分部	消防水池	1	180 立方、分部厂区内
	消防水池	1	145 立方、分部厂区内
	带泵消防水管	7	厂区及车间重要机器旁
	灭火器	8	厂区及车间重要机器旁

公司子公司上海焊剂为公司的销售渠道公司，员工人数很少，当前均居家办公，没有购置或租赁经营场所。公司子公司华章新材目前未实际经营，暂无经营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2020年6月废止）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六）建筑总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的两个建设项目均属于办理消防备案的类型，无需进行消防验收。根据东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总部“5万吨新型焊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18年12月19日完成消防备案，备案号为43000WSJ180016779，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的建设项目，由于主体工程建设年代久远，未进行消防备案。

公司通过了主管部门的历次消防安全检查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受过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46819Q50072ROS），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dt ISO9001: 2015，证书覆盖范围为埋弧自动焊剂F4A2-H08A的生产。

子公司上海焊剂于2018年11月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2821Q12485RO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为埋弧自动焊焊剂的销售和服务。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5万吨/年新型焊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于2019年1月21日正式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公司在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即开始正式运营。公司当前的年产能大约为1.1万吨, 利用率为90%左右。公司在2014年10月即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后因该项目建设用地未及时审批, 导致招拍挂程序的时间节点大大延后, 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 叠加该时间段公司的规划、资金、人员及市场情况, 所以实际建设规模较设计规模相差甚远, 因而导致了该项目长期未达到设定标准。

公司积极与主管环保部门进行沟通, 申请提前分阶段验收, 取得了环保部门的许可。其后, 公司于2022年1月聘请了第三方中介机构, 委托其进行编制和填报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环保三同时验收和企业环保自主验收报告, 公司于2022年3月取得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并于2022年4月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完成了验收相关资料的公示,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书面异议意见。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因未批先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具体情况为: 2018年12月11日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建罚【2018】26号), 对有限公司在东安县芦洪市5万吨新型焊材一期项目建设中未取得规划和施工手续擅自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决定书后积极迅速进行整改, 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规划和施工手续, 于2018年年底取得了东安县规划执法大队出具的《行政执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完成了结案。上述违法情形未延续到报告期内。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取得了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其内容如下: “经查, 该公司建设的东安县芦洪市5万吨新型焊材一期项目系政府招商引资重点建设项目, 在前期项目建设中根据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7号批准, 在项目建设用地未及时审批的情况下, 按照‘一事一议、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限期建成’的方式, 抢抓工程进度, 故此没有及时报批取得相应法定手续。该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已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规划手续, 我局确认, 前述公司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机关确认了公司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取得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出具的《证明》, 其内容如下: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主体, 该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 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受到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但受处罚情形不在报告期内, 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埋弧焊用熔炼焊剂，具体分为通用型熔炼焊剂和定制型熔炼焊剂。公司产品相较于市场同类产品具有抗热裂纹性、抗潮性好、节能环保及换热效率高的优势。

公司商业模式可细分为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计划采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主要是比价采购，遵循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公司与供货能力强、性价比高、产品质量过硬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采购科不定期与生产科、销售科进行沟通反馈，根据生产科生产计划调整采购计划，保证公司存货维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此外，公司采购科通过全面掌握公司的需求情况，实现批量订购，利用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依据供应商的行业品牌、经营资质、公司产品配置反馈、用户反馈、诚信履约能力等方面对其进行考察和评审，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并与质量稳定、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达到降低采购产品价格和提高采购产品质量，与合格供应商合作共赢的目的。

1、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人数 (个)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9	781,223.45	7.48%	锰矿石、锰矿粉、焦炭等原材料
2021 年度	12	3,241,064.15	23.18%	锰矿石、锰矿粉、焦炭等原材料
2020 年度	12	3,602,270.83	24.74%	锰矿石、锰矿粉、焦炭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个人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74%、23.18%和 7.48%；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规范管理，要求个人供应商成立法人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结算基本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仅存在部分零星采购使用现金支付，系公司部分当地个人供应商，习惯于收取现金，公司出于付款的便捷性以及该部分个人供应商的需求，遂从公司公账取现并用于支付该部分零星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2022 年 1-6 月的现金付款情况较前期已大幅下降。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于从公账取现并用于支付采购款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并且加大推进零星采购等业务的银行卡结算业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减少使用现金交易的频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个人供应商采购取得发票的比例分别为 44.54%、56.40%、89.70%；公司管理层目前已有意图从发票取得上规范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业务，报告期内取得发票比例逐渐上升，且已与主要个人供应商进行沟通，要求他们与税务局沟通代开发票或成立法人主

体自行开票，目前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蒋志军于 2021 年 6 月设立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 1-5 月与蒋志军发生采购业务，2021 年 6-12 月和 2022 年 1-6 月与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业务。

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采购业务。公司在采购与验收、供应商管理及维护等环节加强了管理与控制，有效执行了采购管理制度的要求

2、报告期内，前五名个人供应商采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前五名个人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荣满春	焦炭	596,041.60	76.30
于良东	焦炭	46,718.60	5.98
沈春潮	包装物	34,181.00	4.38
朱炳奎	固废	24,694.20	3.16
张官兵	固废	23,596.70	3.02
合计		725,232.10	92.84

2021 年前五名个人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蒋志军	锰矿石	1,322,411.46	40.80
李贵成	锰矿石	874,574.00	26.98
荣满春	焦炭、镁矿等	618,656.94	19.09
王雪梅	硅石	135,371.20	4.18
王焕荣	锰矿石	105,874.30	3.27
合计		3,056,887.90	94.32

2020 年前五名个人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蒋志军	锰矿石	1,604,573.81	44.54
荣满春	焦炭、镁矿等	475,211.57	13.19
李贵成	锰矿石	378,098.10	10.50
蒋升栋	锰矿石	326,625.22	9.07
蒋德平	锰矿石	165,062.10	4.58

合计		2,773,259.78	81.88
----	--	--------------	-------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个人供应商前五名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1.88%、94.32%和 92.84%，个人供应商较为集中，采购内容基本均为锰矿石、固废及焦炭等公司主要原材料；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锰矿石的个人供应商，主要系锰矿石纯度以及供应商供给量、价格等因素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个人供应商，但其数量及采购占比较小，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情况。

3、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度	2020 年度
个人供应商数量	9	12	12
其中：当期新增个人供应商数量	-	-	3
当期减少个人供应商数量	3	-	3
当期新增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	-	869,785.42
当期新增个人供应商采购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比（%）	-	-	24.1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2020 年新增三家个人供应商均系锰矿石纯度、供应商供给量、价格等因素导致。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锰矿石、锰矿粉、焦炭等原材料；锰矿石及锰矿粉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目前的锰矿石和锰矿粉采购分为进口采购和本地采购，进口采购系采购澳大利亚锰矿石和锰矿粉，价格较高，本地采购系公司向本地个人供应商采购锰矿石和锰矿粉等，价格较低。由于公司当地锰矿石资源丰富，运输成本较低，产品质量稳定，且本地采购存在 30-60 天的账期，便于资金周转，故公司选择与合作时间较长、信誉情况、资金实力、产品质量稳定的个人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下设采购科，各部门提报物资采购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移交采购科办理采购手续。物资采购人员进行询价、比价，经总经理批准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物资货到后，质检人员及仓储人员组织办理过磅、验收手续，合格后开具入库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保持稳定，且由于公司当地锰矿石资源丰富，公司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众多，因此在中长期，公司并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且不能轻易更换的风险。公司可依据产品的需求以及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在公司当地选取多家供应商进行生产，防止因个别供应商的生产问题而影响产品供应的风险，采购产品替代性相对较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个人供应商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制度，其中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于个人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相关业务环节的要求均与法人供应商一致，同时已要求个人供应商设立

公司，以法人主体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目前公司的第一大个人供应商蒋志军已于 2021 年 6 月设立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并与公司展开业务往来；此外，对于从公账取现并用于支付采购款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并且加大推进零星采购等业务的银行卡结算业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减少使用现金交易的频率，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2022 年 1-6 月的现金付款情况较前期已大幅下降。

综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二）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不断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改进升级。公司根据制定的研发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利用自身资源，解决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进行新产品的研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并结合库存情况排产的生产模式，对于通用型焊剂产品，公司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预测数据及已接受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保持产品合理库存数；对于定制型焊剂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生产计划，按订单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主要为公司直接向焊材行业的生产制造商销售焊剂，作为焊条、焊丝等焊材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用到原材料。经销为公司借助代理商的资源进入到当地市场，以扩大产品的区域覆盖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及其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	5,726,769.61	32.01	10,171,644.54	50.07	6,906,045.22	40.53
直销	12,161,328.80	67.99	10,143,788.13	49.93	10,131,719.47	59.47
合计	17,888,098.41	100.00	20,315,432.67	100.00	17,037,764.69	100.00

1、报告期内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2022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经销	5,726,769.61	4,802,797.70	16.13
直销	12,161,328.80	7,427,114.92	38.93
合计	17,888,098.41	12,229,912.62	31.63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经销	10,171,644.54	8,522,712.83	16.21

直销	10,143,788.13	5,683,187.43	43.97
合计	20,315,432.67	14,205,900.26	30.07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经销	6,906,045.22	6,160,715.11	10.79
直销	10,131,719.47	6,673,773.63	34.13
合计	17,037,764.69	12,834,488.74	24.67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直销方式毛利率均高于经销方式毛利率，且基本保持稳定，对最近一期直销方式与经销方式毛利率差异进行分析如下：

最近一期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名称	销售产品	2022 年 1-6 月 经销收入（元）	2022 年 1-6 月 经销成本（元）	毛利率
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431 焊剂	1,486,300.92	1,267,485.26	14.72%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431 焊剂	689,893.80	589,223.84	14.59%
上海亚盛焊材有限公司	330 焊剂	408,115.03	320,360.72	21.50%
沅江市欣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431 焊剂	383,362.84	328,895.54	14.21%
合计		2,967,672.59	2,505,965.36	15.56%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焊剂产品主要为 330 焊剂和 431 焊剂，其中 330 焊剂属于中高端产品，毛利与单价较高，而 431 焊剂属于低端、通用型产品，单价与毛利偏低，同时对于经销商的大量采购，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优惠。

431 焊剂其直销方式和经销方式下其毛利率对比情况

431 牌号	平均销售单价（元）	平均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直销方式	3,500.00	2,744.57	21.58%
经销方式	3,200.00	2,744.57	14.23%

综上所述，经销方式的毛利率较低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通用型熔炼焊剂，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公司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以提升其销售积极性，以便借助经销商的资源进入当地市场以扩大产品的区域覆盖和市场占有率。

2、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及合作年限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地域分布、合作年限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地域	合作期限	2022 年 1-6 月 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2020 年度收入
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	1 年以上	1,486,300.92	440,070.81	-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	5 年以上	689,893.80	1,125,168.13	445,734.51

上海亚盛焊材有限公司	上海	5 年以上	408,115.03	1,467,229.39	1,024,977.90
沅江市欣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沅江	1 年以上	383,362.84	349,380.53	-
衢州市中恒工矿机电有限公司	衢州	5 年以上	317,933.63	959,920.39	752,699.13
广州耕不尽有限公司	广州	3 年以上	294,796.47	421,451.32	275,734.53
佛山市六星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	1 年以内	256,707.97	-	-
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	1 年以内	239,858.41	61,061.95	-
南京莱奇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3 年以上	199,042.10	993,700.67	1,014,507.08
湖南长焊科技有限公司[注]	长沙	3 年以上	43,877.91	838,231.53	507,997.78
长沙阳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	5 年以上	78,849.56	248,672.56	495,486.73
合计			4,398,738.64	6,904,887.28	4,517,137.66
占经销方式收入比			76.81%	67.88%	65.41%

注：湖南长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焊科技”）与公司老客户长沙市千诺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诺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汤玲，汤玲出于其业务开展需要，于 2019 年新设成立了湖南长焊科技有限公司，并以该主体与公司进行交易，2019 年长焊科技和千诺机电的合计销售额为 44.64 万元与 2020 年长焊科技和千诺机电的合计销售额 50.80 万元基本持平，保持稳定。

由于公司产品的整体销售额偏小且客户较为分散，经销商主要选择销售不同厂家生产的多品牌多品类的产品，经销商并非只销售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上述经销商进行合作，经销商较为稳定；公司经销商主要分布在浙江、上海、山东、江苏、安徽等地，且合作年限较长。

3、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应用十分广泛，产品广泛应用于造船、锅炉、大型钢结构、石油化工、机械、航空航天、军工等多个领域，并且地区十分分散。鉴于焊材产品应用领域众多，销售面广，公司对其其他小型和分散区域较广的用户则采用行业通行的经销商销售模式。该模式可以借助经销商的资源，使公司产品进入到当地市场，扩大产品的区域覆盖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合同约定，由经销商自提或者由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中未约定返利，未对同一地区的经销商进行统一的价格指导，不会对经销商销售指标进行考核等特殊约定，经销商购买商品后拥有

自主决定权，因此，公司的经销商模式与直销模式不存在本质差别。

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与直销模式一致。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经销商在收到货物时会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装箱等情况进行验收，公司根据收到经销商的签收凭证，视为验收合格，商品控制权随之转移，据此确认收入；该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主要是借助经销商的资源进入到当地市场，以扩大产品的区域覆盖和市场占有率，且属于行业通用做法，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

（2）经销商销售模式

合同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交货条款	公司负责将产品交付至经销商指定的仓库所在地。如遇特殊情况，需公司直发产品到终端客户处，经销商需通知其客户在收到产品时，当场检查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如有差错或损坏，经销商或经销商客户应当场向运输公司申诉索赔，同时当天书面告知公司。公司负责协助处理，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质量条款	经销商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包括产品数量、外观等；公司向经销商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如经销商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经公司确认确实是产品质量问题的，公司同意以退、换货处理，否则不予处理。
退换货条款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质量问题条款执行；在不影响公司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公司可提供等数量产品进行换货。

根据上述合同主要条款，货物交付给经销商后，货物所有权和控制权即转移给经销商，除非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经销商没有权利要求公司进行退换货处理。公司对于经销商后续是否对外销售不承担任何责任，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正常商业逻辑。

（3）经销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华通”）的 2020 年和 2021 年经销收入占比基本一致，主要系焊材产品应用领域众多，销售面广，并且地区十分分散，行业内通常采用的经销商销售模式以此来借助经销商的资源，使公司产品进入到当地市场，扩大产品的区域覆盖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经销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基本一致，且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商模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销收入（万元）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收入（万元）	经销收入占比
湘江股份	1,017.16	50.07%	690.60	40.53%
哈焊华通	79,690.45	46.45%	55,820.93	41.18%

4、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交易结算方式等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合作开始年份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主要结算方式	产品类型	最近一期销售收入（元）
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买断式	随行就市	电汇	焊剂	1,486,300.92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买断式	随行就市	电汇	焊剂	689,893.80
上海亚盛焊材有限公司	2012 年	买断式	随行就市	电汇	焊剂	408,115.03
沅江市欣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买断式	随行就市	电汇	焊剂	383,362.84
衢州市中恒工矿机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买断式	随行就市	电汇	焊剂	317,933.63
广州耕不尽有限公司	2014 年	买断式	随行就市	电汇	焊剂	294,796.47
佛山市六星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买断式	随行就市	电汇	焊剂	256,707.97
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买断式	随行就市	电汇	焊剂	239,858.41
南京莱奇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买断式	随行就市	电汇	焊剂	199,042.10
湖南长焊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买断式	随行就市	电汇	焊剂	43,877.91
长沙阳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买断式	随行就市	电汇	焊剂	78,849.56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自行协商，签订销售协议，经销商下达具体订单，公司直接发货给经销商，与经销商之间结算开票收款。

在经销商选取标准上，公司会在公开市场寻找拥有客户资源的经销商，同时考虑仓储条件、终端客户群、资金信誉、管理团队、有其他竞品代理权等因素后，选择与需求稳定的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协议，公司与签约经销商之间保持着稳定合作关系。

在销售定价上，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为基础，并结合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与经销商协商确定销售单价。产品由公司采用物流公司或自己运输等方式在经销商处交付。在退换货政策上，除客户在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外不予退换货。公司与经销商交易结算模式基本均为“款到发货”模式，只对资质优良、在行业内良好口碑的合作客户，根据合作情况给予一定的账期。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存款电汇。

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均基于权责对等关系，公司产品完成销售后，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会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在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公司对经销商进行指导及制定考核目标等管理行为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管理的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除信用政策管理外，暂未制定其他管理机制。经销商日常沟通由对应的销售人员以及内勤进行维护，客户端口下单、发货、开票等公司会进行统一的台账登记等。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开放的统一进销存信息系统。

5、最近一年一期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

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 最近一年一期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经销商数量 (家)	47	47
其中: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 (家)	1	15
当期新增经销商收入金额 (元)	53,097.35	1,594,611.96
当期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 (%)	0.93	15.68
当期减少经销商数量 (家)	1	4
当期减少经销商上期收入金额 (元)	164,513.27	517,457.96
当期减少经销商上期收入占上期收入比重 (%)	0.81	3.04

最近一年一期, 经销商数量基本保持稳定, 且各期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少; 2021 年、2022 年 1-6 月新增经销商占总体经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15.68% 和 0.93%, 减少经销商上期收入金额占上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3.04% 和 0.81%。2021 年度公司新增经销商收入较大, 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 扩大收入规模, 公司主要经销商基本稳定不变, 有着较稳定的经销商体系。

(2) 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表

单位: 元

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经销收入	2021 年度经销收入	2020 年度经销收入
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焊剂	否	1,486,300.92	440,070.81	-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焊剂	否	689,893.80	1,125,168.13	445,734.51
上海亚盛焊材有限公司	焊剂	否	408,115.03	1,467,229.39	1,024,977.90
沅江市欣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焊剂	否	383,362.84	349,380.53	-
衢州市中恒工矿机电有限公司	焊剂	否	317,933.63	959,920.39	752,699.13
广州耕不尽有限公司	焊剂	否	294,796.47	421,451.32	275,734.53
佛山市六星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焊剂	否	256,707.97	-	-
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	焊剂	否	239,858.41	61,061.95	-
南京莱奇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焊剂	否	199,042.10	993,700.67	1,014,507.08
湖南长焊科技有限公司	焊剂	否	43,877.91	838,231.53	507,997.78
长沙阳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焊剂	否	78,849.56	248,672.56	495,486.73
合计			4,272,855.80	4,398,738.64	6,904,887.28
占经销收入比重			76.97%	72.54%	63.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 且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

6、经销商实际退换货情况和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实际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退换货金额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1	2020 年度	-	17,037,764.69	-
2	2021 年度	-	20,315,432.67	-
3	2022 年 1-6 月	133,119.75	17,888,098.41	0.74%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无退换货情况。2022 年 1-6 月，经销商退换货金额为 13.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4%，退货原因为个别经销商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与公司协商一致退货处理。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销业务的退换货比例很低，公司在实际退货时冲减当期的收入，会计核算准确。

7、公司经销商的管理和维护情况，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的匹配情况

在日常的客户维护中，公司销售人员以电话、微信沟通、实地拜访等方式，充分了解经销商的对公司产品及服务需求和反馈，积极做好经销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6 家、47 家和 47 家，公司销售人员为 2 人，人均服务经销商数量为 18 家、23.5 家和 23.5 家。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完成销售后，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会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在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公司对经销商进行指导及制定考核目标等管理行为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管理的情况。

经销商购买商品后拥有自主决定权，公司的经销商模式与直销模式不存在本质差别，故公司无需大量销售人员进行经销商的管理。报告期内，人均服务经销商数量总体保持稳定，能够满足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及维护要求，经销商数量与销售人数具备匹配性。

8、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按合作期限的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合作年限[注 1]	经销商数量	经销商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元）	销售金额占经销总收入比
2022 年 1-6 月	1 年以内	1	2.13%	53,097.35	0.93%
	1-2 年	15	31.91%	2,568,199.16	44.85%
	2-3 年	7	14.89%	45,132.74	0.79%
	3 年以上	24	51.06%	3,060,340.36	53.44%
	合计	47	100.00%	5,726,769.61	100.00%
2021 年度	1 年以内	15	31.91%	1,594,611.96	15.68%
	1-2 年	7	14.89%	232,610.63	2.29%
	2-3 年	1	2.13%	838,231.53	8.24%
	3 年以上	24	51.06%	7,506,190.42	73.80%

	合计	47	100.00%	10,171,644.54	100.00%
2020 年度	1 年以内	7	19.44%	208,433.64	3.02%
	1-2 年	1	2.78%	285,300.88	4.13%
	2-3 年	1	2.78%	1,014,507.08	14.69%
	3 年以上	27	75.00%	5,397,803.62	78.16%
	合计	36	100.00%	6,906,045.22	100.00%

注 1: 若当年开始合作, 合作期限为 1 年以内, 上一年度开始合作, 合作期限为 1-2 年, 以此类推。

注 2: 2022 年 1-6 月中合作期限 1 年以内的经销商为 2022 年 1-6 月的新增客户, 合作期限 1-2 年的经销商为 2021 年度的新增客户。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与公司合作年份在 3 年以上的经销商数量占比分别为 75.00%、51.06%和 51.06%, 占比较高, 表明公司经销商粘性较高, 对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认可度,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 3 年以上经销商数量占比有所下降,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积极开拓市场, 新增客户所致。

9、最近一年及一期, 公司的主要新增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

2021 年度主要新增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注销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新增经销 收入比重
1	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2009-12-2	否	440,070.81	27.60%
2	沅江市欣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017-9-29	否	349,380.53	21.91%
3	湛江市新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008-3-4	否	164,513.27	10.32%
4	湖南华远焊割器材有限公司	2019-2-2	否	91,327.43	5.73%
5	武汉光升鑫机电有限公司	2019-8-30	否	90,619.47	5.68%
合计				1,135,911.51	71.23%

2022 年 1-6 月新增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注销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新增经销 收入比重
1	柳州市强宏五金有限公司	2015-9-11	否	53,097.35	100.00%
合计				53,097.35	100.00%

报告期内新增的经销商主要通过市场拜访、招商会、同行推荐等方式获得, 不存在新成立即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况。

10、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量注销的情况。

11、经销商经营情况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经销商平均采购规模如下:

期间	经销收入 (元)	经销商数量	经销商平均采购金额 (元)
2020 年度	6,906,045.22	36	191,834.59
2021 年度	10,171,644.54	47	216,417.97
2022 年 1-6 月	5,726,769.61	47	121,846.16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销商的平均采购金额为 191,834.59 元、216,417.97 元和 121,846.16 元，公司经销商主要为中小型贸易商，采购金额与其经营情况匹配。

12、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经销商的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 2021 年销售额较 2020 年增加 20 万元以上的家数为 5 家，其中，2 家为新增经销商，2021 年度公司对上述 5 家经销商增加的销售金额共 2,671,288.36 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13.15%，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经销商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2020 年度销售金额	销售增加额	销售增加额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440,070.81	-	440,070.81	2.17%
2	湖南长焊科技有限公司	838,231.53	285,300.88	552,930.65	2.72%
3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1,125,168.13	445,734.51	679,433.62	3.34%
4	沅江市欣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349,380.53	-	349,380.53	1.72%
5	衢州市中恒工矿机电有限公司	959,920.39	752,699.13	207,221.26	1.02%
合计		5,180,000.78	2,508,712.42	2,671,288.36	13.15%

上述客户 2021 年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其中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和沅江市欣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为当年新增客户，其他客户系当年加大了合作力度，导致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导致，但增加金额整体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增加较多的情况。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负责研究拟订焊材焊剂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焊材焊剂行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行业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验；负责对国内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组织实施国家产品免检制度，管理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管理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组织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04. 24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6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10. 26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06. 08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 07. 29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12. 29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
6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 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 05. 19	提出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业务为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类“制造业”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11），细分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1）行业发展概况

焊接材料是指焊接时所消耗材料的统称，例如焊条、焊剂、焊丝、金属粉末、气体等。焊接材料是国民经济的易耗品，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交通、装备制造、石油石化、钢铁等各行业。

十三五期间，我国的钢铁产量及焊接材料产量一直居世界首位。根据世界钢铁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粗钢产量为10.53亿吨，占世界总产量的56.07%。焊接结构的用钢量是衡量焊接技术总体水平的重要指标，我国每年有约三亿吨左右的钢材涉及焊接加工，占全球焊接加工量的50%以上。我国焊材消费量占全球的50%以上，成为世界焊材的生产和消费大国。目前，我国焊接材料企业众多，年总产量保持在400万吨以上，占世界总产量的1/2以上。随着企业转型升级、钢铁行业的去产能及国家供给侧改革的不断调整，焊接材料行业由高速发展转为高质量发展，产品结构逐步趋向更为合理。

2018-2020年我国粗钢及主要焊接材料产量和占有量

项目	粗钢产量（亿吨）	世界占有量（%）	焊接材料产量（万吨）
2018年	9.28	50.90	415
2019年	9.96	53.30	420
2020年	10.53	56.07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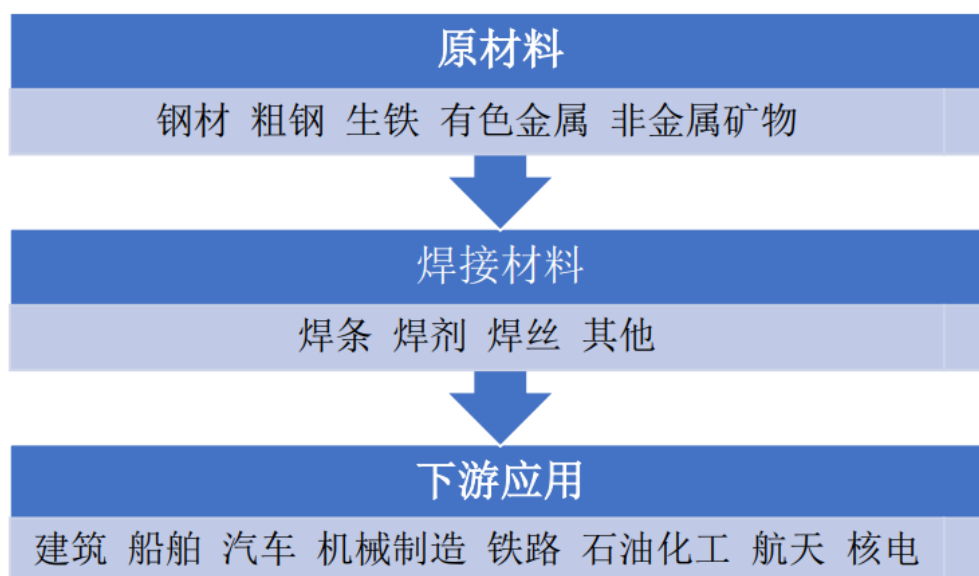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钢铁协会、中国焊接协会

（2）上下游行业关系现状

焊接材料是钢铁的“缝纫线”和“黏合剂”，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和焊接设备行业等。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有色金属等，且钢材成本在焊材制造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高，钢材市场的波动将直接影响焊材行业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不同的焊接材料对钢材有不同的要求，钢材的品种、质量会影响到焊材的产品质量和新产品开发。

焊接材料的下游行业包括建筑行业、造船工业、大型装备制造、汽车行业、石油化工、海洋工程、航天、核电等多个行业，焊接材料行业与下游行业是一种互为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

焊接材料产业链示意图



（3）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阶段，我国发展正处于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的重要发展时期，特别是国家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的航空航天装备、先进轨道交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新材料等均与焊接技术发展密切相关，将推动焊接材料的品种和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和持续优化。

我国焊接材料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存在产品批次稳定性较差，适用于自动化高效焊接材料比例较低，高性能自主化配套能力不够，绿色焊接材料研发及制备重视程度不高等问题。未来焊接材料行业主要有以下发展趋势：

1）产品高端化、精细化

近年来，在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随着装备、工艺的升级，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所需的高端焊接材料逐年增加，对焊接技术提出较高的要求。针对国家高端装备先进制造的实际需求，推动焊接材料品质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加快创新，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向高端化发展。

2）生产自动化、智能化

自动化和智能化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改进质量、保证安全和满足高水准制造要求方面将带来决定性的优势。随着焊接材料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以及人力成本的上升，焊接材料行业的生产自动化程度逐渐受到重视。自动化对焊接效率需求的提高和焊接机器人普及，对焊接材料的成分、性能都有更高要求，生产工艺过程自动化将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保证焊接材料的大批量生产，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

3）焊接材料轻量化

随着以节能减排为宗旨的绿色焊接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减轻装备质量、实现结构轻量化已经逐渐成为航空航天及交通运输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派生了铝、镁、钛等轻合金。随着这些领域装

备零件体积的增大、结构的复杂化以及耐用需求的不断提升，提高轻合金的焊接制造效率，降低焊接能耗，减少焊接污染，促进轻合金同种、异种材料的连接，实现轻合金关键结构的高性能绿色焊接制造已经成为焊接制造发展的重要方向和迫切需求。

（4）焊接材料行业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政策的扶持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部委先后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国制造 20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等政策文件，将高效焊接材料、轻量化材料应用、特种焊接材料等作为国家鼓励类、重点支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支持；第二，国家相关产业对焊接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如高端制造、材料应用等先后发布了产业支持等相关政策，为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我国经济总量居世界前列，已经成为制造业大国。而随着工业经济的稳步发展，焊接材料市场的需求也快速增加。从需求结构来看，轨道交通、汽车、海洋工程、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规模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对材料的技术含量、能耗水平、动力消耗水平、功能完善性、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都将推动焊接材料升级换代速度的加快。焊接材料产品种类及应用范围的不断丰富、扩大，特种高性能焊接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日益增加，最终拉动整个焊接材料行业保持不断的增长。

3）自动化焊接技术的发展

随着焊接技术发展，焊接自动化解决了焊接过程中人为因素引起的诸如毛刺、夹渣、疏松、气孔、裂纹等质量和安全问题。焊接自动化是焊接领域研究的热点，几乎在所有焊接领域都能看到焊接自动化技术的应用，自动化焊接使焊接效率得到了很大提高，焊接产品的质量有了坚实的保证，已经逐步取代人工焊接乃至最终实现全焊接流程的操作无人化。焊接自动化技术带动着高端焊材的研发，尽快实现加快进口替代，强化对焊接材料产品的创新，注重产品性能的细分，焊接材料品种会得到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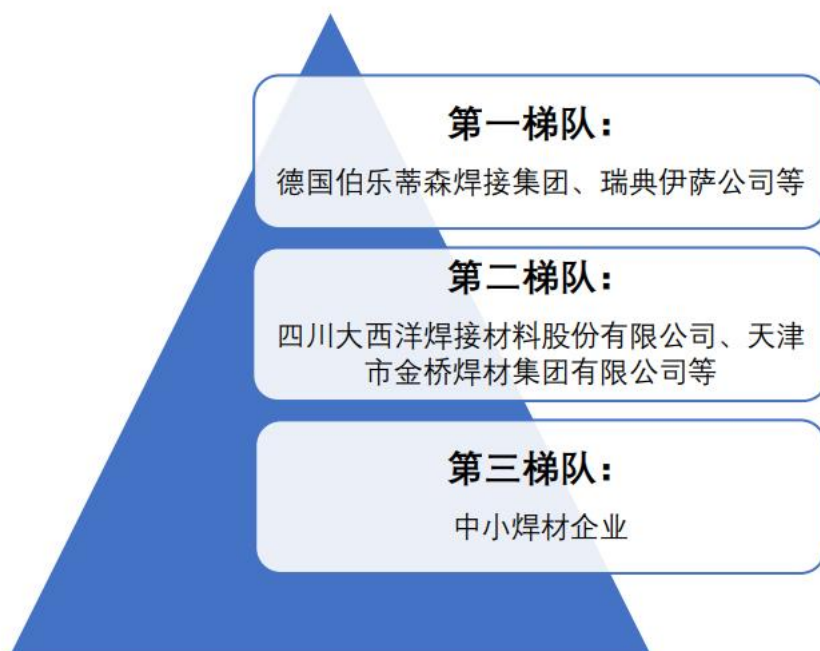
4、行业竞争格局

（1）企业竞争格局

在我国的焊接材料行业企业可以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为以德国伯乐蒂森焊接集团、瑞典伊萨公司为代表的国外焊接材料巨头，它们拥有先进的技术和品牌；第二梯队为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中国大型企业，此类企业已经具有了一定规模，并在焊接材料制品的工艺、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相应成果；第三梯队则是中小企业，此类企业是我国焊接材料的支柱企业，其发展迅速，并具有灵活的特点，但在企业管理、产品技术等方面还

不够成熟。

我国焊接材料企业竞争格局示意图



（2）产品竞争格局

从细分产品来看，我国焊接材料细分产品主要有焊丝、焊条和焊剂等。近年来，随着焊接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提高，焊条的应用逐渐下降，焊剂的产量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快速发展工业化程度日益提高，焊接材料行业面临着产品高端化和特殊化定制的要求，其技术涉及多个领域，需融合机械制造、信息技术、材料科学技术等新技术。同时焊接材料具有客户领域分布广泛、产品种类繁多等特点，不同领域产品的材料特性、结构设计特点、制造标准等方面都会存在差异，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实践和对相应产品应用行业的研究，并积累相关的数据和经验，培养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和工程设计人员。

（2）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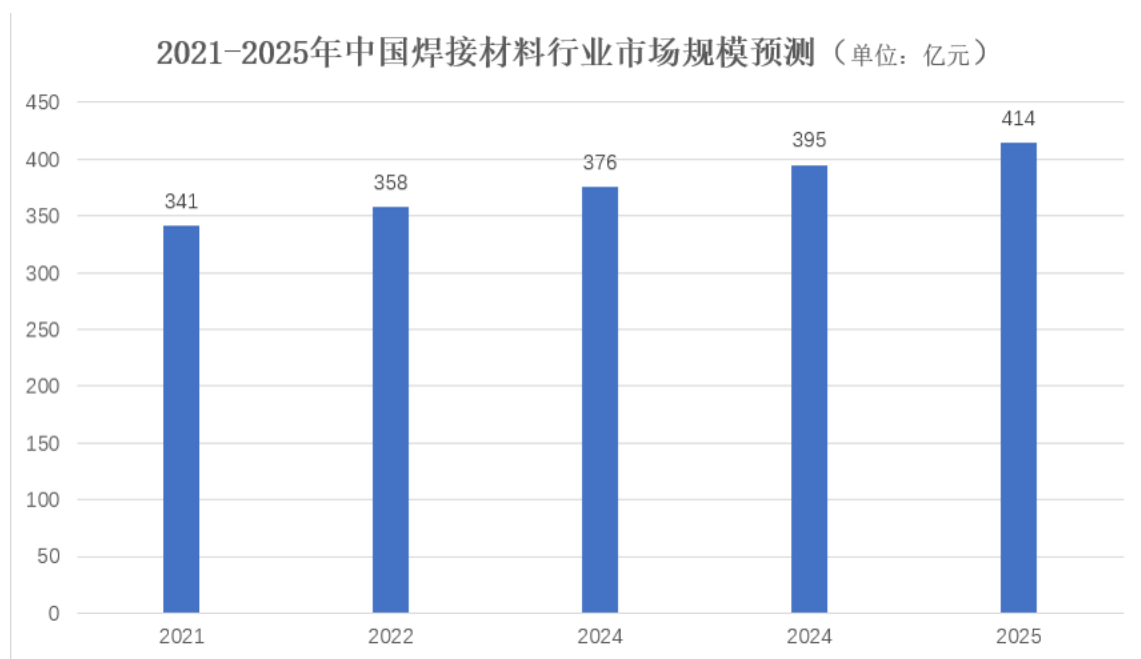
焊接材料广泛应用于下游各类先进制造行业，先进制造行业对于上游原材料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实力、技术水平、品牌形象、行业经验等是客户考量的重要因素，客户在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而新进入者必须要经过较长市场开拓、产品试用期的检验，才有可能逐步打开市场，树立品牌形象，从而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因此，品牌成为制约新企业进入这一领域的障碍。

（3）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焊接材料行业的前期需要大量资金用于购置各种机器设备以及产品生产涉及到的开发与制造、样品试制和检测费用。同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又需要垫付较多的营运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因此，较大的资金投入对新进入的投资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二） 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规模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钢材和焊接材料的消费量仍将持续增长。2021-2025 年焊接材料市场规模将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平均增速约在 5% 左右，预计 2025 年，我国焊接材料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 400 亿元。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焊接材料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该行业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在建筑行业、造船工业、大型装备制造、汽车行业、石油化工、海洋工程行业的投资及相关投入存在一定依赖。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焊接材料最大的消费国以及重要的生产国。我国焊接材料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其中行业领先企业凭借技术和品牌优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行业中的规模较小的企业则主要依托价格优势获取客户。未来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中小规模企业的市场空间将被进一步压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3、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焊接材料行业的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在 40%-50%左右，因此，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对焊接材料市场的影响较大。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钢铁、锰等有色金属。近年来，国际有色金属原料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势必提高基础化工产品的售价，随之提高行业的采购成本，削减了企业的盈利能力。

4、研发投入不足风险

中国虽已成为焊接材料生产大国，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尽管近年来中国焊材产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还应该看到，中国还不是焊材强国，在产品结构、品种、品质和品牌等方面存在差距，尤其是在高端焊材生产领域的差距更为明显。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国内焊材生产企业起步晚，研发能力相对较弱，另外我国焊材上市公司数量较少，对于众多其它焊材企业没有稳定的融资渠道保证企业足够的研发投入，因此，提高整个行业的研发和创新水平，拓宽融资渠道，是摆在焊材企业面前急需解决的问题。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熔炼焊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焊剂是在焊接时，能够融化形成熔渣和气体，对融化金属起保护和冶金处理作用的一种物质，焊剂一般与焊丝配合使用，焊材融化后填充在焊接工件的接合处，完成焊接。

焊材行业国外的主要企业包括美国林肯、瑞典伊萨、德国伯乐蒂森焊接集团等公司，国内的主要企业包括大西洋、哈焊华通、天津大桥、天津金桥、山东索力得等。国外公司利用其技术优势和资本优势，长期占领着高端焊接材料的主要市场。随着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国内对高端焊接材料产品的需求量逐年上升，焊材龙头企业以大西洋、哈焊华通为代表，也在不断加大高端焊材的研发，以试图改变我国高性能焊材产品大量依靠进口的局面，但上述公司的产品结构仍以焊丝、焊条为主，在中高端焊剂产品领域，市场容量巨大，但目前无规模化的上市企业。

目前我国焊剂的产地主要集中在湖南和河南，由于湖南永州地区锰矿资源丰富，锰矿为焊剂的主要原料之一，故湖南的焊剂厂家又主要分布在永州地区。据不完全统计，仅永州地区就存在两百多家焊材的生产厂家，而绝大多数依旧以人工生产为主，产品以通用型焊剂为主，公司作为国家焊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科研基地，相较而言在生产工艺、技术、产品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主要为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力得”）、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焊材”）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索力得

索力得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索力得”牌焊丝现有产能 25 万吨。焊

丝产品已形成气保焊丝、埋弧焊丝等系列近百种规格型号，广泛应用于汽车、动车、船舶、工程机械、压力容器、煤矿机械、桥梁建筑、电力设备等制造行业的多个领域。索力得建立了以山东市场为中心，覆盖全国并辐射 30 多个国家与地区的市场网络，有 800 余家经销商和 200 多家直供厂家。

（2）金桥焊材

金桥焊材是专业生产焊接材料的大型企业，生产碳钢、低合金钢、耐热钢、低温钢、不锈钢、堆焊、铸铁等七类电焊条和气保实心焊丝、药芯焊丝、埋弧焊丝、氩弧焊丝、焊剂等五大类焊接材料共 400 多个品种。金桥焊材产品规格齐全，可以承接用户有特殊要求的焊材研制与生产任务，与国内知名钢铁企业合作开发新钢种所匹配的各类焊接材料，以满足各种工程的需要，金桥焊材年产销焊材超过一百万吨。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生产工艺优势

目前我国熔炼焊剂的生产企业的自动化水平整体还较低，人均年生产焊剂量与国外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公司近年来一直努力钻研熔炼焊剂成套自动化生产设备及设备性能的提升，通过多年的技术的积累，现已在建压球线、电炉线、干碎线等自动化设备，该设备一方面能摆脱焊剂生产传统上对人力依赖，另一方面大大减少能耗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目前拥有国家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申报实质审查阶段。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动化在做好现有产品的同时，积极推进新型焊剂焊材的研制和生产，通过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扩大行业影响力，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水平。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将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检测、仓储和销售等各环节，通过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产品受到行业内诸多标杆企业的高度认可和好评。

（3）品牌和客户优势

本公司以优质产品为依托，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品牌已经在焊材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特别是“龙珠”牌定制焊剂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十分关注客户满意度和顾客口碑，通过提供优质产品和高质量服务来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有助于产品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的推广与开拓，提升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另外，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0 年和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3,735.32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4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0〕151 号公告，2020 年 3 月 1 日修订）的相关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37,764.69 元、20,315,432.67 元和 17,888,098.4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

公司主要业务为熔炼焊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焊材行业的细分领域。焊接材料是指焊接时所消耗材料的统称，例如焊条、焊剂、焊丝、金属粉末、气体等。焊接材料是国民经济的易耗品，被称为钢铁的缝纫线，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交通、装备制造、石油石化、钢铁等各行业。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部委先后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多个政策文件，将高效焊接材料、轻量化材料应用、特种焊接材料等作为国家鼓励类、重点支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支持，同时国家对焊接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如高端制造、材料应用等先后发布了产业支持等相关政策，为焊接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十三五期间，我国的钢铁产量及焊接材料产量一直居世界首位。根据世界钢铁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粗钢产量为 10.53 亿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56.07%。焊接结构的用钢量是衡量焊接技术总体水平的重要指标，我国每年有约三亿吨左右的钢材涉及焊接加工，占全球焊接加工量的 50% 以上。我国焊材消费量占全球的 50% 以上，成为世界焊材的生产和消费大国。

国内焊接材料企业众多，年总产量保持在 400 万吨以上，占世界总产量的 1/2 以上。我国虽已成为焊接材料生产大国，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尽管十年来中国焊接材料产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还应该看到，我国还不是焊接材料强国，在产品结构、品种、品质和品牌等方面存在差距，尤其是在高端焊接材料生产领域的差距更为明显。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国内焊接材料生产企业起步晚，研发能力相对较弱，另外我国焊接材料上市公司数量较少，对于众多其它焊接材料企业没有稳定的融资渠道保证企业足够的研发投入。

随着轨道交通、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规模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对材料的技术含量、能耗水平、动力消耗水平、功能完善性、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

高,焊接材料产品种类及应用范围的不断丰富、扩大,高性能焊接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日益增加,公司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凭借技术产品和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在中高端焊剂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同行业挂牌/上市公司情况、公司的发展阶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熔炼焊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焊剂是在焊接时,能够熔化形成熔渣和气体,对熔化金属起保护和冶金处理作用的一种物质,焊剂一般与焊丝、焊条等配合使用,焊材熔化后填充在焊接工件的接合处,完成焊接。

焊材行业国外的主要企业包括日本神钢、美国林肯、瑞典伊萨等公司,国内的主要企业包括大西洋、哈焊华通、天津大桥、天津金桥、山东索力得等。国外公司利用其技术优势和资本优势,长期占领着高端焊接材料的主要市场。随着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国内对高端焊接材料产品的需求量逐年上升,焊材龙头企业以大西洋、哈焊华通为代表,也在不断加大对高端焊材的研发,以试图改变我国高性能焊材产品大量依靠进口的局面,但上述公司的产品结构仍以焊丝、焊条为主,在中高端焊剂产品领域,市场容量巨大,但目前无规模化的上市企业。

焊材行业挂牌/上市公司主要包括索力得、大西洋、哈焊华通,基本情况如下:

(1)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索力得,证券代码:832398)

索力得成立于2003年8月,注册资本8,112.95万元,索力得的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焊丝产品已形成气保焊丝、埋弧焊丝等系列近百种规格型号,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07,772.05万元,净利润为5,047.38万元;

(2)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大西洋,证券代码:600558)

大西洋成立于1999年9月,注册资本为89,760.48万元,大西洋是国内焊接材料行业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配套能力较强和产品种类齐全的焊接材料制造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焊条、焊丝、焊剂等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涵盖焊条、焊丝、焊剂三大系列700多个品种,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44,498.63万元,净利润为9,909.96万元。

(3)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哈焊华通,证券代码:301137)

哈焊华通成立于1997年5月,注册资本为13,636万元,哈焊华通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熔焊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碳钢焊丝、低合金钢焊丝、不锈钢焊丝、铝合金焊丝、镍基焊丝、药芯焊丝、特种焊条、焊剂、焊带等各系列上百个品种,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71,557.86万元,净利润为7,691.63万元。

从横向来看,公司与焊接材料行业可比公司各项数据、指标对比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主营产品	毛利率(%)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	索力得(832398)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等	7.60	2.43	20.25
	大西洋(600558)	焊条、焊丝(包括实心焊丝、药芯焊丝、有色金属焊丝)、烧结焊剂	11.40	2.88	3.64

2022 年 半 年 度	哈 焊 华 通 (301137)	各类焊丝、特种焊条、焊剂、焊带等	11.88	4.48	13.18
	平均值	-	10.29	3.26	12.36
	申请挂牌公司	熔炼焊剂	30.07	5.72	7.52
	索 力 得 (832398)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等	3.28	-1.08	-3.42
	大 西 洋 (600558)	焊条、焊丝（包括实心焊丝、药芯焊丝、有色金属焊丝）、烧结焊剂	10.98	2.59	1.75
2022 年 半 年 度	哈 焊 华 通 (301137)	各类焊丝、特种焊条、焊剂、焊带等	9.71	2.65	2.39
	平均值	-	7.99	1.39	0.24
	申请挂牌公司	熔炼焊剂	31.63	16.40	12.52

据上表所示，2021 年度公司在毛利率、净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22 年 1-6 月公司各项指标均有不同幅度的上升，各指标均领先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焊丝、焊剂、焊带、焊剂等，而公司专注于熔炼焊剂细分领域，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且承载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中高端定制型焊剂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所致。

目前我国焊剂的产地主要集中在湖南和河南，由于湖南永州地区锰矿资源丰富，锰矿为焊剂的主要原料之一，故湖南的焊剂厂家又主要分布在永州地区。据不完全统计，仅永州地区就存在两百多家焊材的生产厂家，而绝大多数依旧以人工生产为主，产品以通用型焊剂为主，公司作为国家焊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科研基地，相较而言在生产工艺、技术、产品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锰矿石、氧化铝粉、铝矾土等化工原材料，近年来化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而这种波动公司不一定能通过及时提高价格来转移给下游客户。如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1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及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故银行贷款余额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450.00 万元，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负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且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或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公司竞争优势包括：

(1) 技术和生产工艺优势

国内焊剂行业多年来的共性难题是核心生产工艺落后，即主设备熔炼炉的技术源自苏联，引入国内后，数十年未能实现真正的技术突破，导致人均焊剂产量较低和产品稳定性难以保证等问题。湘江股份自成立以来，对熔炼焊剂的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优化和摸索，目前在原材料预处理、配料、投料等多个生产环节均采用自动化设备。由于焊剂各原材料质量及投料的配比对焊剂成品整体性能有着复杂的影响，而上游原料的供应存在批次不同、产地不同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原料成分不稳定的问题，同时下游客户因自身多样化的应用需求，对焊剂产品提出定制化需求，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现已拥有压球线、配料操作台系统、磨粉操作台系统等生产设备，打通了从焊剂生产配料到生产投料完整工艺生产链，实现了配料精准化、配投料自动化。生产工艺过程自动化将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保证熔焊材料的大批量生产，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出来的熔焊材料质量也更稳定，性能更优越，能够适应焊接的智能化使用。

焊剂产品的原材料为锰矿、硅石、萤石等矿物质，公司通过对熔炼炉技术进行实验改进，目前已实现在主要通用型焊剂中使用焊接固废替代主料的工艺。焊接固废，属于埋弧焊接过程中，焊剂在电弧高温下融化，起到对焊丝和焊接部位的保护作用，随后硬化成的壳状物质，也可称为焊渣。焊剂高温融化后形成的焊渣，其两者的化学成分一致，只是物理状态不同。焊剂呈现小颗粒玻璃晶体状，焊渣呈现大块板结固体状。焊接企业通常会将焊渣和其他废弃物统一做为固定废弃物处理，全国每年几十万吨焊接固废一直没有很好的处理方式，焊渣在城市中的处理成本也相当高昂。公司通过反复实验，对不同工艺、成分及各种形态下的焊渣进行多层过滤等预处理后，可作为原料使用。焊渣作为焊剂再次生产的原料，由于总成分一致，无需再次配料调整，同时节省了再次熔炼进行还原反应的工艺流程，有效降低了熔炼成本，因此，焊渣是优质的焊剂生产材料之一。随着焊渣的使用，公司供应商将增加，焊渣供应商主要为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企业，但由于焊渣的采购价格较锰矿更低，且焊渣目前主要用于普通型焊剂产品中，故报告期内的焊渣采购额占公司总体采购量的比重仍较低，公司的供应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由于焊渣的使用门槛较高，市场上的采购方较少，整体处于买方市场，采购价格比较低，供应量充足，新增焊渣供应商不会对会公司采购的稳定性、持续性构成不利影响。

由于焊接固废的回收使用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设备要求，目前在行业并未广泛采用，主要因为终端焊材的使用方往往会同时使用多种型号的焊材，通常会将多种焊材产生的固废堆放在一起，而不同焊材的化学成分相差很大，导致不同焊接固废的化学成分差异很大，故要求企业能掌握对焊接固废的预处理、配料、加料、熔炼等一系列的核心工艺。同行业公司中掌握并实际应用以焊接固废代替主料技术的企业较少，焊接固废投入占原材料中比例普遍较低。公司通过多年的实验攻关，在焊接固废的成分确认、以焊接固废替代的配方研发等方面实现突破，公司焊接固废投入占原材料中比例能超过 50%，目前该技术公司已成功应用在主要普通型熔炼焊剂产品，以此作为原料生产的产品已经过多家终端客户使用，确认焊接固废作为原材料后产品质量不存在差异。

此外，由于焊渣与焊剂总成分一致，其并非危险废物，公司将其作为生产原料使用在产品的生产加工环节中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符合公司现有环保要求，亦不存在额外的安全隐患，且其具有无味、无法燃烧的属性更有利于降低电耗，使得公司的产品生产更加节能低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稳定，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已形成以总经理赵立基先生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公司知识产权的获得主要为公司自身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的 3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中。目前，公司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申请的“2023 年度熔炼焊剂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受理，该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熔炼焊剂方面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该项目有望在 2023 年获批落地。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创新，在做好现有产品的同时，积极推进新型焊剂焊材的研制和生产，通过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扩大行业影响力，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水平。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将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检测、仓储和销售等各环节，通过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特别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焊剂原材料自动化配料技术，使得原材料配料精度得到进一步提高，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产品受到行业内诸多标杆企业的高度认可和好评。

（3）品牌和客户优势

本公司以优质产品为依托，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品牌已经在焊材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特别是“龙珠”、“古月”牌定制焊剂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十分关注客户满意度和顾客口碑，通过提供优质产品和高质量服务来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的焊剂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林肯电气、天津大桥焊材集团、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造船厂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如的认可，多年来与公司持续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5、客户开拓情况及期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积极跟进客户需求，持续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与林肯电气合作，最先与林肯在国内成立的合资公司合作，包括美国林肯电气公司与郑州合力焊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的中美合资公司林肯郑州以及林肯唐山。2021 年下半年起，受欧洲局势、能源供应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林肯电气在欧洲的多个供应渠道受到较大影响，故在中国寻求替代供应渠道，作为焊材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林肯电气对供应商产品的品质有着非常严苛的要求，公司凭借与国内林肯多年合作过程中，提供过硬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信誉，参加了其 2022 年度全球招投标并获得订单。公司也将持续加大与林肯电气集团的合作力度，不断增加合作品类，目前正在参加林肯电气 2023 年度的全球招投标。四川大西洋也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向大西洋销售通用型焊剂，大西洋一般会通过要求供应商大量供应通用型产品来评估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能及生产响应速度等）并验证供应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通过验证后再加大高端焊剂的合作量，公司通过评估后自 2021 年下半年起，陆续向大西洋增加供应中高端焊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期后已签订的订单金额为 1,473.22 万元，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599.82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08
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77.72
德国林肯（Oerlikon Schweisstechnik GmbH）	66.71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6.77
上海亚盛焊材有限公司	47.43
天津大桥集团电焊条供销有限公司	44.8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50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4
衢州市中恒工矿机电有限公司	34.00
沅江市欣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8.50
合计	1,084.85

6、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疫情影响、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

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是：

长期来看，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来保证市场竞争力。短期来看，公司将通过新建生产线提高产能，持续做大做深公司的业务，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提升、形成品牌效应，坚持产品创新与工艺创新，做大做强。

疫情影响：焊接材料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交通、装备制造、石油石化、钢铁等行业，疫情对公司的各下游行业市场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外部环境受到一定的影响。由于党中央、中央政府及其各级党委、地方政府基于科学依据、因时因势调整疫情防控政策，国内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公司 2022 年 1-6 月国内订单相较于 2021 年同期有大幅的增加；同时，国外焊剂企业受全球疫情影响，产能恢复存在一定程度障碍，导致国外焊剂市场需求不满，加之国际海运运输费用大幅回落，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外贸订单已超过去年全年。

随着国内及其全球疫情趋于平稳状态，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综上，疫情未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1,788.81 万元，净利润 293.34 万元，已超过了 2021 年全年的净利润规模。2022 年 7-10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110.25 万元、净利润为 170.53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7-10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110.25
净利润（万元）	170.53
毛利率	31.76%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7.59

在资金筹措能力方面，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县支行提供给公司的授信额度分别为 2600 万元和 500 万元，授信期限分别为 3 年和 1 年。其中，公司与建设银行已有长达 8 年的合作历史，合作期间公司的履约记录良好，从未出现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且有利于抵押的优良资产，公司未来取得银行续贷的几率较高。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芦洪市支行签订了授信金额为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且公司已与当地其他银行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若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况将及时签订授信合同，获取贷款资金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提供运营资金支持的承诺，确保公司不会由于资金不足的原因而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筹措资金能力较好。

综上，结合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良好，并且陆续开发新客户和原有客户业务，实现收入规模稳中有升，故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以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股东会，有限公司在成立前期（2000年8月至2009年5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有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后期（2009年5月至2021年7月）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

2021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三会会议记录不全、三会届次记录不规范等问题，但公司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

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28-33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186-191条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218、219条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第92、93条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89、132条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171-176条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0 年 9 月 18 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蔽、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1、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处以罚款。	20,000 元
2020 年 1 月 18 日	上海市宝山区	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	上海焊剂在公司网站的公司	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	5,000 元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简介中使用了“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焊剂厂，成立于 1957 年，隶属于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的广告用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一款“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的规定。	使用；2、处以罚款。	
--	---------------------	--	---	------------	--

(1) 针对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对公司的环保处罚，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实施了整改，纠正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对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针对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焊剂违法使用广告用语进行处罚的情况，上海焊剂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实施了整改，在网站上迅速撤下了上述违法广告用语，并及时缴纳了罚款。鉴于上海焊剂在改制前确属上海电焊条总厂下属焊剂车间，该车间的成立日期最早可以追溯至 1957 年，因此公司简介中的相应描述虽属不当，但不属于随意捏造或夸大事实，公司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小。同时，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处罚决定书》中亦认定上海焊剂“经营规模小，从事违法时间短，案发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材料，交待自己的违法事实，我局决定在法定幅度内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由此可见，上海焊剂的行为虽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但是其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小，其积极主动配合纠正违法行为的情节也得到了行政机关的认可，主管机关施以的惩戒亦为从轻处罚，可予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湘江股份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49 名，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与符合条件的员工签订独立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及子公司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已为 22 名员工缴纳了五险，为其余 18 名员工仅购买了工伤保险（该 18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购买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公司已将该部分缴保资金以工资形式对其进行发放），9 名员工未缴纳任何社会保险，其中 2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余 7 名均处于试用期，待试用期满公司正式录用后，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子公司为 3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赵立基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湘江股份实际控制人，若因湘江股份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湘江股份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东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

综上，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系统以及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

		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专利权、商标及其他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组织结构，制定了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岗位责任范围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的设置，均通过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永州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持股平台	50%
2	永州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	持股平台	100%

	询等		
--	----	--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或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持有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49%的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有重叠之处，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但胡忆安自 2012 年受让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以来并未参与实际经营，亦未分取红利，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一直由另一合伙人欧中平（持有 51%合伙份额）经营管理并实际控制，胡忆安仅在形式上持有合伙份额，其对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没有实质的控制关系，因此公司与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且胡忆安已于 2021 年 9 月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了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目前公司与该合伙企业不存在实质性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2 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声明》如下：“目前，本人和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产，亦未用公司资产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今后亦不占用公司资产及利用公司资产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按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今后减少并规范非必要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胡忆安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40,000	65.00%	11.00%
2	张清娥	董事	公司股东、董事	2,100,000	5.00%	10.00%
3	赵立基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	1,260,000	0.00%	9.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忆安与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立基系夫妻关系；董事张清娥与董事长胡忆安系母女关系；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立基系董事张清娥的女婿；董事赵伟与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立基系父子关系；董事长胡忆安系董事赵伟的儿媳。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的声明》《管理层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说明、声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胡忆安	董事长	上海焊剂	执行董事	否	否
胡忆安	董事长	华章新材	监事	否	否
赵立基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永州白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赵立基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永州基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赵立基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华章新材	执行董事	否	否
赵伟	董事	华章新材	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胡忆安	无	永州白泽	2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胡忆安	无	永州基石	7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赵立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永州白泽	3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赵立基	执行董事	华章新材	35.00%	焊接材料的 生产、 销售	否	否
赵立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永州基石	3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张清娥	无	永州白泽	5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6,505.22	1,939,996.49	198,055.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10,650,466.82	3,360,613.83	441,217.22
应收款项融资	954,365.00	653,752.00	
预付款项	824,649.55	9,024.98	614,942.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940.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07,496.01	4,459,907.68	5,135,411.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59.52	-	65,208.44
流动资产合计	19,009,442.12	10,423,294.98	6,728,775.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871,389.11	30,785,436.89	30,678,484.43
在建工程	5,900,948.73	4,704,034.27	7,120,770.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87,642.31	5,051,484.23	5,179,168.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55.36	17,429.86	7,10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0,537.42	1,950,53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56,072.93	42,508,922.67	42,985,529.28
资产总计	61,765,515.05	52,932,217.65	49,714,30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8,921.91	1,631,891.18	1,436,525.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4,962.75	46,669.15	883,97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95,107.60	333,589.80	503,890.09
应交税费	2,610,120.91	1,165,524.88	668,746.78
其他应付款	1,589,995.79	3,656,787.79	9,075,777.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18,8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345.15	6,065.95	114,917.36
流动负债合计	12,640,454.11	25,640,528.75	13,683,837.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00,000.00	5,600,000.00	24,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00,000.00	5,600,000.00	24,400,000.00
负债合计	37,140,454.11	31,240,528.75	38,083,83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47,724.96	10,528,090.18	1,6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452.41	67,452.41	28,478.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9,883.57	-2,536,591.49	5,456,14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25,060.94	22,058,951.10	12,084,623.09
少数股东权益	-	-367,262.20	-454,15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25,060.94	21,691,688.90	11,630,46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765,515.05	52,932,217.65	49,714,305.0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888,098.41	20,315,432.67	17,037,764.69
其中：营业收入	17,888,098.41	20,315,432.67	17,037,764.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63,601.86	19,113,829.25	17,661,091.41
其中：营业成本	12,229,912.62	14,205,900.26	12,834,488.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264.60	388,036.79	435,664.87
销售费用	143,556.32	177,627.75	123,976.94
管理费用	1,637,048.60	2,322,457.73	2,481,052.83
研发费用	688,680.75	1,002,745.80	1,155,186.62
财务费用	545,138.97	1,017,060.92	630,721.41
其中：利息收入	4,748.01	1,797.99	8,422.45
利息费用	670,656.99	1,005,617.76	624,452.80
加：其他收益	620,113.73	5,000.00	270,674.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6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2,806.68	-30,133.30	12,934.57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1,803.60	1,146,008.82	-339,717.77
加：营业外收入		5,312.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3.81	20,029.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1,803.60	1,150,897.65	-359,746.97
减：所得税费用	118,431.56	-10,323.35	43,949.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3,372.04	1,161,221.00	-403,696.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33,372.04	1,161,221.00	-403,696.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3,103.02	86,892.99	-40,755.6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6,475.06	1,074,328.01	-362,941.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3,372.04	1,161,221.00	-403,69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6,475.06	1,074,328.01	-362,941.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03.02	86,892.99	-40,755.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0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08	-0.0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03,850.83	18,576,533.73	19,897,740.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67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40.15	31,856.01	317,60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8,890.98	18,608,389.74	20,286,01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23,081.96	13,397,488.91	13,654,184.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7,438.48	2,844,755.74	2,376,70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842.90	1,169,425.19	1,132,85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031.08	910,045.75	928,17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6,394.42	18,321,715.59	18,091,9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503.44	286,674.15	2,194,09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034.63	1,282,018.69	4,314,34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034.63	1,282,018.69	4,314,34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034.63	-1,282,018.69	-4,314,34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4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850.00	6,991,472.07	5,948,39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52,850.00	10,991,472.07	11,948,39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8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161.20	1,343,725.11	1,353,280.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9,642.00	5,910,461.47	7,777,36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63,803.20	8,254,186.58	9,730,64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046.80	2,737,285.49	2,217,74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6,508.73	1,741,940.95	97,49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996.49	198,055.54	100,56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6,505.22	1,939,996.49	198,055.5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	-	-	-	10,528,090.18	-	-	-	67,452.41	-	-2,536,591.49	-367,262.20	21,691,68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	-	-	-	10,528,090.18	-	-	-	67,452.41	-	-2,536,591.49	-367,262.20	21,691,68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380,365.22	-	-	-	-	-	2,946,475.06	367,262.20	2,933,37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6,475.06	-13,103.02	2,933,372.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80,365.22	-	-	-	-	-	-	380,365.22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380,365.22							380,365.22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	-	-	-	10,147,724.96	-	-	-	67,452.41	-	409,883.57	-0.00	24,625,060.94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600,000.00	-	-	-	28,478.47	-	5,456,144.62	-454,155.19	11,630,46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1,600,000.00	-	-	-	28,478.47	-	5,456,144.62	-454,155.19	11,630,46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	-	8,928,090.18	-	-	-	38,973.94	-	-7,992,736.11	86,892.99	10,061,221.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4,328.01	86,892.99	1,161,221.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900,000.00	-	-	-	-	-	-	-	8,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8,900,000.00								8,9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7,452.41	-	-67,452.4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67,452.41		-67,452.4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00,000.00	-	-	-	28,090.18	-	-	-	-28,478.47	-	-8,999,611.7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

存收益													
6. 其他	9,000,000.00				28,090.18				-28,478.47		-8,999,611.71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	-	-	-	10,528,090.18	-	-	-	67,452.41	-	-2,536,591.49	-367,262.20	21,691,688.90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00,000.00				28,478.47		5,819,085.84	-413,399.55	12,034,16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1,600,000.00	-	-	-	28,478.47	-	5,819,085.84	-413,399.55	12,034,16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362,941.22	-40,755.64	-403,696.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2,941.22	-40,755.64	-403,69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600,000.00	-	-	-	28,478.47	-	5,456,144.62	-454,155.19	11,630,467.9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7,503.41	1,829,787.28	101,03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13,097,953.03	5,654,612.98	3,387,897.60
应收款项融资	954,365.00	653,752.00	
预付款项	824,649.55	9,024.98	614,942.82
其他应收款			73,940.14
存货	2,383,814.85	4,147,688.47	4,735,057.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788,285.84	12,294,865.71	9,012,868.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871,389.11	30,785,436.89	30,678,484.43
在建工程	5,900,948.73	4,704,034.27	7,120,770.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87,642.31	5,051,484.23	5,179,168.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38.36	4,262.61	21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0,537.42	1,950,53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27,555.93	44,095,755.42	42,978,634.37
资产总计	65,115,841.77	56,390,621.13	51,991,50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8,921.91	1,631,891.18	1,384,250.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272.48	19,191.50	76,688.50
应付职工薪酬	371,707.60	326,589.80	423,092.69
应交税费	2,609,964.57	1,151,052.68	668,566.72
其他应付款	1,714,195.79	3,656,787.79	10,000,844.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18,8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95.42	2,493.86	9,969.50
流动负债合计	12,331,257.77	25,588,006.81	13,563,41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00,000.00	5,600,000.00	24,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00,000.00	5,600,000.00	24,400,000.00
负债合计	36,831,257.77	31,188,006.81	37,963,412.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28,090.18	10,528,090.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452.41	67,452.41	28,478.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89,041.41	607,071.73	8,999,61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84,584.00	25,202,614.32	14,028,09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15,841.77	56,390,621.13	51,991,502.7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91,524.26	19,548,824.72	17,191,457.54

减：营业成本	12,322,614.57	14,078,299.75	13,027,883.42
税金及附加	118,664.56	384,254.31	432,746.33
销售费用	118,356.32	53,238.45	44,310.64
管理费用	1,517,933.50	2,299,602.61	2,275,592.59
研发费用	688,680.75	1,002,745.80	1,155,186.62
财务费用	544,465.65	1,015,452.87	629,313.57
其中：利息收入		1,673.74	8,267.19
利息费用		886,708.00	624,452.80
加：其他收益	620,113.73	5,000.00	270,674.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6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5,171.65	-24,185.33	11,348.61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5,750.99	665,584.30	-91,552.64
加：营业外收入		5,312.64	
减：营业外支出		423.81	20,029.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5,750.99	670,473.13	-111,581.84
减：所得税费用	133,781.31	-4,051.01	45,792.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1,969.68	674,524.14	-157,374.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081,969.68	674,524.14	-157,374.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1,969.68	674,524.14	-157,37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07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07	-0.0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95,311.76	19,058,678.26	19,090,72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67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793.46	28,402.81	317,29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0,105.22	19,087,081.07	19,478,69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23,081.96	13,397,488.91	13,616,57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5,260.88	2,514,153.71	2,100,96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66.44	1,169,425.19	1,132,85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791.98	807,455.90	770,04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0,601.26	17,888,523.71	17,620,44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496.04	1,198,557.36	1,858,24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034.63	1,282,018.69	4,314,34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034.63	1,282,018.69	4,314,34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034.63	-1,282,018.69	-4,314,34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4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850.00	6,066,405.07	5,948,39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52,850.00	10,066,405.07	11,948,39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8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161.20	1,343,725.11	1,353,28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5,442.00	5,910,461.47	7,471,81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39,603.20	8,254,186.58	9,425,09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246.80	1,812,218.49	2,523,291.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7,716.13	1,728,757.16	67,19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787.28	101,030.12	33,83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7,503.41	1,829,787.28	101,030.12

2022 年 1 月—6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8,999,611.71	-8,999,611.71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	-	-	-	10,528,090.18	-	-	-	67,452.41	-	3,689,041.41	28,284,584.00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28,478.47	-	8,999,611.71	14,028,09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28,478.47	-	8,999,611.71	14,028,09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	-	10,528,090.18	-	-	-	38,973.94	-	-8,392,539.98	11,174,52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4,524.14	674,52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500,000.00	-	-	-	-	-	-	10,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0,500,000.00							10,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7,452.41	-	-67,452.41	-
1. 提取盈余公积									67,452.41		-67,452.4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00,000.00	-	-	-	28,090.18	-	-	-	-28,478.47	-	-8,999,611.71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9,000,000.00				28,090.18				-28,478.47		-8,999,611.71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	-	-	10,528,090.18	-	-	-	67,452.41	-	607,071.73	25,202,614.32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8,478.47		9,156,986.12	14,185,46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28,478.47	-	9,156,986.12	14,185,46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57,374.41	-157,37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374.41	-157,37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28,478.47	-	8,999,611.71	14,028,090.1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报告期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子公司	购买
2	湖南华章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0%	65.00%		2022 年 1-6 月	子公司	新设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胡忆安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胡忆安将其持有的上海焊剂 80%的股权以 160 万元对价转让给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由于转让时点上海焊剂净资产为负值，为保障受让方即挂牌主体的权益不受损失，交易双方于 2021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以 0 元进行转让。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受让胡能武所持有的本公司 20%的出资额（对应出资额 40 万）；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22 年 2 月 25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胡能武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焊剂 20%的出资额作价 0 元转让给了股份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上海焊剂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自然人赵立基、法人股东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

通过股东会决议：①成立湖南华章新材料有限公司；②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股东为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立基；③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④通过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22MA7F4XEQ7U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亚太对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05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

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

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

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

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机构或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机构或财务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组合的依据。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9、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 7 “金融工具”及 8 “金融资产减值”。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 8、金融资产减值。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

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

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0	5.00	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0.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20.0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6 “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8 “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

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8 “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 27 “租赁”。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

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线下销售模式：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将产品通过物流发货给客户，产品在运抵客户指定目的地并经客户验收之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线上销售模式：确认电子商务部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将产品通过物流发货给客户，因网销商品存在七天内无理由退货的特殊性，因此在退货期期满之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4、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

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12“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非货币性资产交易

对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易，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非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条件（即，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29、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将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 5 “金融工具”），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及/或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该受让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权益性投资的初始计量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详见 5 “金融工具”）。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并按照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详见 7 “金融工具”）。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新租赁准则

1、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541,546.06	-541,546.06	
2020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479,244.30	479,244.30
2020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62,301.76	62,301.7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888,098.41	20,315,432.67	17,037,764.69
净利润（元）	2,933,372.04	1,161,221.00	-403,696.86
毛利率	31.63%	30.07%	24.67%
期间费用率	16.85%	22.25%	25.77%
净利率	16.40%	5.72%	-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7.52%	-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6.97%	-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0.07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3.78 万元、2,031.54 万元和 1,788.81 万元，收入逐年上涨，主要系公司与现有核心客户加深了合作深度，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0.37 万元、116.12 万元和 293.34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2.37%、5.72%和 16.40%。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净利润上升了 156.4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进而使得 2021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净利率呈逐年上涨趋势。

（3）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7%、30.07%和 31.6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5.77%、22.25%和 16.85%。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所致，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5%、7.52%和 12.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6%、6.97%和 10.28%，受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净利润上升的影响，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

（6）每股收益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07 元/股、0.08 元/股和 0.21/股，稀释每股收益-0.07 元/股、0.08 元/股和 0.21/股，每股收益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逐年上升。

（7）业绩波动分析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788.81 万元、净利润为 293.3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21 年全年度的 88.05%，净利润为 2021 年度的 252.61%，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

1) 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环境

公司属于焊接材料行业的细分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交通、装备制造、石油石化、钢铁等行业。焊接材料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稳步发展和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交通、装备制造等行业快速发展，焊接材料市场的需求也快速增加。同时，现代装备制造业对应用材料与基础工艺在技术、能耗、环保、安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都将推动焊接材料品种类的不断丰富、扩大，特别是定制型、高性能产焊接材料的市场需求将日益增加，最终拉动整个焊接材料行业保持不断的增长。

2) 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焊剂产品和技术研发，不断对熔炼焊剂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进行改造升级，实现熔炼焊剂的高度自动化、规模化生产。公司注重产品质量把控及产品开发，通过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研发各类高端定制性焊剂产品，逐步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3) 经营模式、营销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为“计划采购、合理库存”，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销售模式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依靠性能稳定的产品提高现有客户的黏性，并通过在行业内的良好口碑和声誉拓展新客户。

综上，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主要为：1、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2、公司在熔炼焊剂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具有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3、公司产品性能稳定，现有客户粘性较高。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0.13%	59.02%	76.6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6.56%	55.31%	73.02%
流动比率（倍）	1.50	0.41	0.49
速动比率（倍）	1.22	0.23	0.07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61%、59.02%和60.13%，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末下降17.59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盈利情况好转，总资产规模较上年增加，同时公司股东胡忆安自愿放弃对公司的债务650.00万元，期末负债余额降低所致。

（2）流动比率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9倍、0.41倍和1.50倍。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流动比率均低于 1，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应付股东往来款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22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提升至 1.5 倍，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业绩好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同时公司结清到期的贷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下降，故整体流动比率上升。

(3) 速动比率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07 倍、0.23 倍和 1.22 倍，速动比率逐年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改善。

(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同行业公司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大西洋 (600558)	26.27%	26.33%	25.31%
哈焊华通 (301137)	38.84%	57.82%	60.11%
挂牌公司	60.13%	59.02%	73.02%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依靠债务融资导致负债规模较大，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相较更高。

合并报表流动比率

同行业公司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大西洋 (600558)	2.25	2.20	2.17
哈焊华通 (301137)	2.06	1.23	1.20
申请挂牌公司	1.50	0.41	0.49

合并报表速动比率

同行业公司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大西洋 (600558)	1.18	1.06	1.11
哈焊华通 (301137)	1.51	0.77	0.93
申请挂牌公司	1.22	0.23	0.07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高，2022 年上半年公司已清偿到期贷款，短期偿债压力大幅下降，同时随着公司营收规模上升盈利能力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逐渐好转。

(5) 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1%、59.02%和 60.13%，公司 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盈利情况好转，同时股东胡忆安豁免对公司的债务 650.00 万元，负债余额降低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1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厂房、

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及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故银行贷款余额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450.00 万元，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负担，但公司已提前规划偿债方案，偿债对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流动资产管理、提高应收款项回收率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等，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提高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相关偿债能力逐渐好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采取的改善措施已初具成效，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逐渐好转。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5	10.69	15.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7	2.96	2.8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1	0.40	0.36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42 次、10.69 次和 2.55 次，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经销客户以先款后货为主，对于资信良好的直销客户和核心客户，公司会根据协商情况和合同约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公司与林肯电气、四川大西洋等核心客户加强合作，对其销售规模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整体周转率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8 次、2.96 次和 3.37 次，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上升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6 次、0.40 次和 0.31 次。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7,503.44	286,674.15	2,194,09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5,034.63	-1,282,018.69	-4,314,34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89,046.80	2,737,285.49	2,217,74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826,508.73	1,741,940.95	97,494.79
-----------------	--------------	--------------	-----------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9.41 万元、28.67 万元和-79.75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 336.06 万元和 1,065.05 万元尚处于账期内，暂未回款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3,372.04	1,161,221.00	-403,696.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92,806.68	30,133.30	-12,934.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4,047.78	1,666,357.96	1,442,183.78
无形资产摊销	63,841.92	127,683.84	127,65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0,656.99	1,005,617.76	624,452.80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25.50	-10,323.35	1,27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2,411.67	675,503.90	-1,364,261.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09,387.39	-3,323,002.93	817,220.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2,872.37	-1,046,517.33	962,199.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503.44	286,674.15	2,194,097.64
净利润	2,933,372.04	1,161,221.00	-403,69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3,730,875.48	-874,546.85	2,597,794.50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规模与收入、成本相匹配，差异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影响所致。具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如下：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 因存货减少导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165.24 万元；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40.94 万元，其中主要系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728.99 万元、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81.56 万元；3)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31.29 万元，其中主要系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44.46 万元、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53.30 万元、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34.83 万元；4) 因折旧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91.40 万元；5) 财务费用支出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67.07 万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 因存货减少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67.55 万元；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32.30 万元，其中主要系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91.94 万元；3)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04.65 万元。其中主要系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83.73 万元，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9.54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了 17.03 万元；4) 因折旧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166.64 万元；5) 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100.5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62.45 万元；2)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1.72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32.71 万元，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49.46 万元；3)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16.22 万元，主要系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87.87 万元；4) 因折旧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144.22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虽存在差异，但差异均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匹配。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1.43 万元、-128.20 万元和-106.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系购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形成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固定资产原值变动金额 (不含在建工程转入)	-	0.38	14.86
在建工程变动金额	119.69	130.34	487.87
无形资产原值变动金额	-	-	-
长期资产变动小计	119.69	130.71	502.73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项变动金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3.19	-2.51	-7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106.50	128.20	431.43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差异金额	-	-	-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在建工程变动情况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报表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77 万元、273.73 万元和 368.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取得股东及银行借款、偿还借款及支付分红及利息等形成的现金流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4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850.00	6,991,472.07	5,948,39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52,850.00	10,991,472.07	11,948,39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8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161.20	1,343,725.11	1,353,28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9,642.00	5,910,461.47	7,777,36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63,803.20	8,254,186.58	9,730,64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046.80	2,737,285.49	2,217,744.86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内销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商品，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的履约义务通常为转让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将商品移交给客户单位，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外销业务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后，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根据报关单和提单确

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型熔炼焊剂	13,107,418.72	73.27%	19,243,755.81	94.72%	16,446,713.95	96.53%
定制型熔炼焊剂	4,780,679.69	26.73%	1,071,676.86	5.28%	591,050.74	3.47%
合计	17,888,098.41	100.00%	20,315,432.67	100.00%	17,037,764.69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焊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产品为熔炼焊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别分为普通型熔炼焊剂和定制型熔炼焊剂，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普通型熔炼焊剂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4.67 万元、1,924.38 万元和 1,310.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3%、94.72%和 73.27%，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定制型熔炼焊剂系公司基于客户的要求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生产销售的高端焊剂产品，报告期内其销售占比分别为 3.47%、5.28%和 26.73%，占比逐年上升尤其是 2022 年上半年上涨较快，主要系受欧洲局势影响，国外客户的供应渠道发生变化，其对公司的订单量增加，公司销售收入上升。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3,021,074.96	72.79%	19,009,311.73	93.57%	16,152,826.53	94.81%
境外	4,867,023.45	27.21%	1,306,120.94	6.43%	884,938.16	5.19%
合计	17,888,098.41	100.00%	20,315,432.67	100.00%	17,037,764.6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4.81%、93.57%和 72.79%，以境内销售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收入，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国主要包括德国、法国和越南等。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属国家/地区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德国	德国林肯 (Oerlikon Schweisstechnik GmbH)	787,115.04	718,818.08	266,583.94
法国	法国林肯 (Lincoln Electric France, S.A.)	3,992,920.40		
越南	越南河宝山 (HA BAO SON Company Limited)	86,988.01	587,302.86	421,395.82
越南	越南兴盛投资 (Hung Thinh Prod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96,958.40
合计		4,867,023.45	1,306,120.94	884,938.16

(3)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为林肯电气，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弧焊产品设计、开发和制造的跨国性企业，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LECO，其通过林肯欧洲 (Lincoln Electric Europe) 的采购中心面向全球招标采购。公司根据中标通知，向林肯电气指定的子公司法国林肯 (Lincoln Electric France, S.A.) 和德国林肯 (Oerlikon Schweisstechnik GmbH) 进行供货，实现境外销售。

(4)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与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林肯电气欧洲采购中心以邮件形式通知公司中标结果，包括中标货物类别、供货国家（法国/德国）、价格、总数量等，在具体采购时，再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采购货物品名、数量、单价、总价、结算币种、交货截止日、付款方式等。

(5)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6) 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

公司对外销产品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目标利润，主要以美元、欧元等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

(7) 信用政策

客户确认到货后 60 至 90 天内付款。

(8)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	60.66%	62.05%	61.17%
内销	21.04%	28.29%	23.36%

公司外销产品均为定制型熔炼焊剂，由于其定制化的需求和优良的性能，定制型熔炼焊剂产品售价和毛利率较高，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毛利率分析”

(9)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26,364.64	2,127.66	2,501.02
净利润	2,933,372.04	1,161,221.00	-403,696.86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4.31%	0.18%	-0.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外销产品不享受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受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影响较小；2022 年上半年，受欧洲局势影响，国外客户的供应渠道发生变化，林肯电气对公司的订单额有所增加，公司外销业务上升。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5,726,769.61	32.01%	10,171,644.54	50.07%	6,906,045.22	40.53%
直销	12,161,328.80	67.99%	10,143,788.13	49.93%	10,131,719.47	59.47%
合计	17,888,098.41	100.00%	20,315,432.67	100.00%	17,037,764.6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主要为直接向行业相关生产制造商销售焊剂，作为焊材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用到原材料。经销为公司					

	借助代理商的资源进入到当地市场，以扩大产品的区域覆盖和市场占有率。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0.53%、50.07%和 32.01%，2021 年度经销收入占比较 2020 年上升了 9.5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积极开拓市场，经销商数量较去年增加 8 家；2022 年 1-6 月的经销收入占比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18.05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欧洲局势影响，国外客户的供应渠道发生变化，其对公司的订单量增加，公司境外直销收入较 2021 年度上升了 356.09 万元所致。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归集：公司在财务系统中设置“生产成本”科目，用于归结与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料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支出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金额予以归集。

成本分配：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预先对不同的产品设定固定的分配系数，每月末，根据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各个产品的设定的分配系数进行分配，计入各产品成本。

成本结转：公司每月末根据在产品情况和产成品入库情况，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并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型熔炼焊剂	10,349,099.35	84.62%	13,799,191.05	97.14%	12,604,967.72	98.21%
定制型熔炼焊剂	1,880,813.27	15.38%	406,709.21	2.86%	229,521.02	1.79%
合计	12,229,912.62	100.00%	14,205,900.26	100.00%	12,834,488.74	100.00%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83.45 万元、1,420.59 万元和 1,222.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相对稳定。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815,730.30	55.73%	7,851,601.07	55.27%	6,724,879.45	52.40%
直接人工	772,930.48	6.32%	916,280.57	6.45%	911,059.34	7.10%
制造费用	4,641,251.84	37.95%	5,438,018.62	38.28%	5,198,549.95	40.50%
合计	12,229,912.62	100.00%	14,205,900.26	100.00%	12,834,488.7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锰矿石、萤石、化工原料等材料构成；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费、运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各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达 50% 以上，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系公司的电熔工艺于 2021 年开始逐渐投入使用，该技术与传统的交流电熔工艺相比，能耗低、人力成本低，能有效的减少生产成本。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普通型熔炼焊剂	13,107,418.72	10,349,099.35	21.04%	
定制型熔炼焊剂	4,780,679.69	1,880,813.27	60.66%	
合计	17,888,098.41	12,229,912.62	31.63%	
原因分析	2022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为 31.63%，较 2021 年上升了 1.56 个百分点，整体波动较小。其中，2022 年 1-6 月普通型熔炼焊剂的毛利率为 21.04%，较 2021 年的 28.29%下降了 7.25 个百分点，主要受 431 牌号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普通型熔炼焊剂主要为通用型产品，其中 431 牌号的焊剂产品占普通型熔炼焊剂的比重约 81.02%，2022 年 1-6 月该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收入	2022 年 1-6 月成本	毛利率
	431 牌号焊剂	10,619,840.28	8,414,705.69	20.76%
其中：431 成	7,863,008.39	5,540,996.76	29.53%	
431Y	2,756,831.89	2,873,708.93	-4.24%	

	2021 年度 431 牌号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成本	毛利率
	431 牌号焊剂	13,472,644.33	10,375,000.95	22.99%
	其中：431 成	11,111,617.83	8,518,847.38	23.33%
	431Y	2,361,026.50	1,856,153.57	21.38%
	对比上表可知，2022 年 1-6 月公司 431 牌号焊剂产品的毛利率为 20.76%，较 2021 年度的 22.99%下降 2.23 个百分点，其中 431 成产品应用固废替代主料技术，生产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431Y 产品毛利率大幅度下降，本期为负，主要系公司在保持整体毛利率稳定的情况下，通过低价销售基础产品加强与客户的合作频次，增强客户粘性，增加未来合作机会，具有合理性。剔除上述 431Y 产品的影响，公司普通型熔炼焊剂毛利率为 27.78%，与 2021 年度基本一致。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普通型熔炼焊剂	19,243,755.81	13,799,191.05	28.29%	
定制型熔炼焊剂	1,071,676.86	406,709.21	62.05%	
合计	20,315,432.67	14,205,900.26	30.07%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 30.07%，较 2020 年上升了 5.40 个百分点，主要系普通型熔炼焊剂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了 4.9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开始研发的电熔工艺于 2021 年开始逐渐投入使用，该技术与传统的交流电熔工艺相比，能耗低、人力成本低，能有效的减少生产成本。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普通型熔炼焊剂	16,446,713.95	12,604,967.72	23.36%	
定制型熔炼焊剂	591,050.74	229,521.02	61.17%	
合计	17,037,764.69	12,834,488.74	24.67%	
原因分析	2020 年综合毛利率为 24.67%，较 2019 年下降 5.89 个百分点，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履行合同相关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扣除 2020 年运输费用 62.34 万元的影响，调整后的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28.33%，较 2019 年下降了 2.23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疫情的影响，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料单价上升，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1) 定制型熔炼焊剂毛利率远高于普通型熔炼焊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制型熔炼焊剂	60.66%	62.05%	61.17%
普通型熔炼焊剂	21.04%	28.29%	23.36%

公司的产品分为普通型熔炼焊剂和定制型熔炼焊剂，其中普通型熔炼焊剂主要为通用型产品，焊接工艺性能较好，但焊缝的力学性能，特别是冲击韧度相对较弱，适用于一般低碳钢和强度较低的合金钢等材料，由于目前国内使用钢材主要为低碳钢，遂普通型熔炼焊剂在国内占据了主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定制型熔炼焊剂产品系公司基于客户的特殊要求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生产销售，性能高于普通型熔炼焊剂，其主要适用于中碳钢、高碳钢等高高硬度材料，由于其定制化的需求和优良的性能，定制型熔炼焊剂产品售价和毛利率较高。

公司主要普通型熔炼焊剂和定制型熔炼焊剂最近一期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牌号	平均销售单价（元）	平均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普通型熔炼焊剂 431 牌号	3,500.00	2,744.57	21.58%
定制型熔炼焊剂 A 系	8,199.12	3,211.43	60.83%

相较于普通型熔炼焊剂，定制型熔炼焊剂由于其优良的性能，产品的销售价格远高于普通型熔炼焊剂，导致其毛利率较高。

（2）定制型熔炼焊剂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趋势：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定制型熔炼焊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61.17%、62.05% 和 60.66%，普通型熔炼焊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23.36%、28.29% 和 21.04%，波动趋势一致。

2. 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63%	30.07%	24.67%																		
大西洋（600558）	10.98%	11.40%	14.00%																		
哈焊华通（301137）	9.71%	11.88%	17.73%																		
原因分析	本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大西洋以及哈焊华通的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以及产品结构存在较大的差异，由于哈焊华通焊剂业务仅占到其整体业务规模的 2% 左右，占比较小，遂主要对公司与大西洋的毛利率差异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大西洋的主营业务为焊条、焊丝以及焊剂，其中 2021 年度焊条和焊丝占收入规模为 94.08%，焊剂及其他业务占收入规模 5.92%，与本公司业务相似的主要是焊剂业务，大西洋焊剂各业务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table><tr><th>产品</th><th>2021 年毛利率</th><th>2020 年毛利率</th></tr><tr><td>焊条</td><td>14.45%</td><td>19.71%</td></tr><tr><td>焊丝</td><td>7.08%</td><td>7.61%</td></tr><tr><td>焊剂及其他</td><td>21.53%</td><td>14.68%</td></tr><tr><td>焊材矿石类原材料</td><td>16.72%</td><td>19.28%</td></tr><tr><td>综合毛利率</td><td>10.98%</td><td>14.00%</td></tr></table>			产品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焊条	14.45%	19.71%	焊丝	7.08%	7.61%	焊剂及其他	21.53%	14.68%	焊材矿石类原材料	16.72%	19.28%	综合毛利率	10.98%	14.00%
	产品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焊条	14.45%	19.71%																			
焊丝	7.08%	7.61%																			
焊剂及其他	21.53%	14.68%																			
焊材矿石类原材料	16.72%	19.28%																			
综合毛利率	10.98%	14.00%																			
注：数据来源为大西洋 2021 年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焊剂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67% 和 30.07%，较大西洋焊剂类业务毛利率分别高出为 8.54 个百分点和 9.99 个百分点，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大西洋焊剂类生产工艺存在较大的区别，大西洋生产的焊剂主要是烧结型焊剂，公司生产的是熔炼型焊剂，两者在生产工艺、性能以及应用场景等方面上存在较大的区别。

生产工艺方面熔炼焊剂主要是通过高温将原料熔炼，待冷却后进行破碎并筛分最终制成焊剂，烧结焊剂主要先通过水玻璃将原料搅拌均匀并积压成大小不等的颗粒后，对颗粒进行筛选将符合标准的颗粒经过高温焙烧以及后续挑选后形成焊剂；在性能和应用场景方面也存在较大的区别，熔炼焊剂熔点低、不易受潮、较为环保、被经常使用于船舶等方面，而烧结焊剂熔点高、易受潮、环保相对较差主要被用于日常基础建设，在市场价格和利润率方面，熔炼焊剂也高于烧结焊剂。

由于烧结焊剂的应用范围广泛，且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目前国内占据了 80% 左右的市场，以至于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战持续不断，烧结焊剂的市场价格和毛利率相对熔炼焊剂偏低，而随着熔炼焊剂的主要原料锰矿石的不断涨价以及国家环保要求提高，熔炼焊剂的市场价格持续上升，市场价格及毛利率相对较高。

由于目前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中，未有以熔炼焊剂为主营业务的可比公司，遂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并与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牌号	2020 年平均 每吨售价	2021 年平均 每吨售价	2022 年 1-6 月平均每吨 售价	市场价格
431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260	5,100.00	5,100.00	5,100.00	6,400.00
107	8,000.00	8,000.00	8,100.00	8,500.00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阿里巴巴和爱采购贸易平台

报告期内，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主营细分产品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所以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单价波动较小，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处于合理范围。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888,098.41	20,315,432.67	17,037,764.69
销售费用（元）	143,556.32	177,627.75	123,976.94
管理费用（元）	1,637,048.60	2,322,457.73	2,481,052.83
研发费用（元）	688,680.75	1,002,745.80	1,155,186.62
财务费用（元）	545,138.97	1,017,060.92	630,721.41
期间费用总计（元）	3,014,424.64	4,519,892.20	4,390,937.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0%	0.87%	0.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15%	11.43%	14.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5%	4.94%	6.7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5%	5.01%	3.7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85%	22.25%	25.77%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439.09 万元、451.99 万元和 301.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77%、22.25%和 16.85%，2022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收入规模大幅上升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24,643.34	124,389.30	79,666.30
市场推广费	14,132.98	43,543.40	38,359.14
差旅费	4,780.00	9,695.05	5,951.50
合计	143,556.32	177,627.75	123,976.94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市场推广费和差旅费，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2.40 万元、17.76 万元和 14.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3%、0.87%和 0.80%，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稳定，波动较小；2022 年 1-6 月的职工薪酬与 2021 年度的职工薪酬基本持平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上升，销售人员薪酬随之上升。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741,391.15	1,196,360.64	1,319,213.62
折旧与摊销	149,327.81	301,265.88	282,603.54
办公费	178,247.65	119,216.60	388,601.02
食堂费用	48,572.58	39,417.64	89,314.60
认证费用	192,467.80	65,339.00	77,453.00
差旅费	20,516.40	19,285.27	43,311.25
车辆使用费	126,888.80	82,690.17	243,287.96
中介费	156,880.31	477,419.93	-
其他费用	22,756.10	21,462.60	37,267.84
合计	1,637,048.60	2,322,457.73	2,481,052.83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用、中介费、车辆使用费及其他费用，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248.11 万元、232.25 万元和 163.70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56%、11.43%和 9.1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但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所致。2022 年 1-6 月的认证费用较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发生环评检测费用 10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中介费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支付了新三板挂牌相关中介费用，2021 年度中介费较高。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6,996.84	34,799.32	42,491.13
原材料	57,820.43	55,987.89	129,244.22
折旧摊销	438,433.62	842,759.16	638,715.56
能源耗费	117,363.68	69,199.43	175,223.74
其他费用	28,066.18	-	169,511.97
合计	688,680.75	1,002,745.80	1,155,186.62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研发原材料投入、折旧摊销、能源消耗及其他费用，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52 万元、100.27 万元和 68.87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8%、4.94%和 3.8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波动较小，但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670,656.99	1,005,617.76	624,452.80
减：利息收入	4,748.01	1,797.99	8,422.45
银行手续费	5,594.63	11,113.49	12,190.04
汇兑损益	-126,364.64	2,127.66	2,501.02
合计	545,138.97	1,017,060.92	630,721.41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及汇兑损益，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63.07 万元、101.71 万元和 54.51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0%、5.01%和 3.05%。2021 年财务费用占比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 2021 年已进入建设末期，且部分工程已于 2020 年底完工转固，导致工程占用借款资金较前期大幅度减少，资本化利息减少，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620,113.73	5,000.00	270,674.38
合计	620,113.73	5,000.00	270,674.38

具体情况披露

上述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项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0,113.73	5,000.00	270,67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5,330.64	-203,778.2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88.83	-20,029.2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20,113.73	95,219.47	46,866.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3,017.06	-	12,532.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66.13	-40,755.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7,096.67	78,153.34	75,090.35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51 万元、7.82 万元和 52.7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8.60%、6.73%和 17.97%，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扣减相关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 企业日常 活动相关 的政府补 助	备注
房产税退税			70,674.38	与收益相关	是	
补稳就业资金	5,213.73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商标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奖励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研补贴	91,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招商引资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标杆引领创建奖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620,113.73	5,000.00	270,674.38	-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二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现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300074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间内公司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9,258.15	119,253.65	97,584.50
银行存款	3,598,909.04	1,819,434.10	100,471.04
其他货币资金	48,338.03	1,308.74	-
合计	3,766,505.22	1,939,996.49	198,055.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4.1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股东胡忆安用现金出资 400 万元置换历史沿革中的实物出资，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2.6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融资额增加所致。

2、其他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账户余额	48,338.03	1,308.74	-
合计	48,338.03	1,308.74	-

3、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20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78,514.05	100.00%	128,047.23	1.18%	10,650,466.82
合计	10,778,514.05	-	128,047.23	-	10,650,466.82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5,854.38	100.00%	35,240.55	1.04%	3,360,613.83
合计	3,395,854.38	-	35,240.55	-	3,360,613.83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324.47	100.00%	5,107.25	1.14%	441,217.22
合计	446,324.47	-	5,107.25	-	441,217.2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81,836.94	95.39%	102,818.37	1.00%	10,179,018.57
1至2年	488,777.11	4.53%	24,438.86	5.00%	464,338.25
2-3年	7,900.00	0.07%	790.00	10.00%	7,110.00
合计	10,778,514.05	100.00%	128,047.23	-	10,650,466.8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63,804.38	99.06%	33,638.04	1.00%	3,330,166.34
1至2年	32,050.00	0.94%	1,602.51	5.00%	30,447.49
合计	3,395,854.38	100.00%	35,240.55	-	3,360,613.8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0,224.34	96.39%	4,302.24	1.00%	425,922.10
1至2年	16,100.13	3.61%	805.01	5.00%	15,295.12
合计	446,324.47	100.00%	5,107.25	-	441,217.22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林肯电气 (Lincoln Electric)	非关联方	5,525,294.78	一年以内	51.26%
湖北大西洋焊接	非关联方	648,350.09	一年以内	6.02%

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900.00	一年以内	5.28%
沅江市欣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550.00	一年以内	2.74%
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595.00	一年以内	2.69%
合计	-	7,327,689.87	-	67.9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大桥集团电焊条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400.00	一年以内	20.12%
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855.70	一年以内	13.45%
德国林肯 Oerlikon Schweisstechnik GmbH	非关联方	315,159.75	一年以内	9.28%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0	一年以内	7.0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一年以内	4.86%
合计	-	1,858,415.45	-	54.73%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国林肯 Oerlikon Schweisstechnik GmbH	非关联方	301,239.86	1 年以内	67.49%
佛山市南海晟大金属硬面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00.00	1 年以内	10.84%
上海石洞口冶金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62.50	1 年以内	8.98%
林肯电气合力(郑州)焊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30.00	1 年以内	5.54%
杭州泽军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	1 年以内	1.77%
合计	-	422,332.36	-	94.62%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46,324.47元、3,395,854.38元和10,778,514.05元。公司应收款余额上升较快,其中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294.95万元,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738.27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与天津大桥集团电焊条供销有限公司、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Oerlikon Schweisstechnik GmbH(德国林肯)、法国林肯Lincoln Electric France, S.A.等诸多重要客户的合作力度,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加,期末尚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故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具有合理性。

2022年6月末,公司的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收入金额	2021年末	2021年收入金额	2020年度	2020年收入金额
林肯电气(Lincoln Electric)	5,525,294.78	4,780,035.44	315,159.75	703,795.67	301,239.86	266,583.94
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48,350.09	3,094,172.16	456,855.70	1,476,013.20	-	-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568,900.00	689,893.80	238,000.00	1,125,168.13	-	503,680.00
沅江市欣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95,550.00	524,750.00	182,766.50	394,800.00	-	-
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289,595.00	1,486,300.92	86,666.00	497,280.00	-	-
合计	7,327,689.87	10,575,152.32	1,279,447.95	4,197,057.00	301,239.86	770,263.9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对该部分有账期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1) 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46,324.47元、3,395,854.38元和10,778,514.0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2%、16.72%和60.26%,占比逐年上升。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可分为经销商及焊材行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对于经销商公司基本以先款后货为主以控制回款风险,对于行业内资信及口碑均良好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协商情况,按合同约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同时,2022年公司加大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力度,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大的幅度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各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即为对该部分有账期的主要客户的应收货款,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与销售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42次、10.69次和2.55次,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1%
1至2年	5%
2至3年	10%
3年以上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大西洋（600558）以及哈焊华通（301137）关于应收款项减值政策如下：

大西洋（600558）：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年中年末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哈焊华通（301137）：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大西洋	哈焊华通
1年以内（含1年）	5.31%	5.00%
1至2年（含2年）	19.12%	10.00%
2至3年（含3年）	23.98%	30.00%
3至4年（含4年）	37.95%	50.00%
4至5年（含5年）	53.05%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1年以内、1-2年及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信用政策、客户信誉及历史回收情况制定适合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基本以先款后货为主以控制回款风险，对于行业内资信及口碑均良好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协商情况，根据合同约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合作时间较长、信誉情况和资金实力良好的客户货款，未来不可收回的风险较低。

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实力及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制定了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一贯执行且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反映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954,365.00	653,752.00	
合计	954,365.00	653,752.00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54,365.00	-	653,752.00		
合计	-	954,365.00	-	653,752.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4,649.55	100.00%	9,024.98	100.00%	614,942.82	100.00%
合计	824,649.55	100.00%	9,024.98	100.00%	614,942.82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5,416.99	26.12%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5,240.00	24.89%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新乡市豫北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370.00	22.24%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沈阳盛天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1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西锰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10.3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789,026.99	95.69%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周本星	非关联方	9,024.00	99.99%	1 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0.98	0.01%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9,024.98	100.00%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5,157.13	56.13%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武义县何谐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729.50	30.5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桂阳县长乐碳素厂	非关联方	56,320.00	9.1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西锰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6.19	4.0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株洲市新升建材机械厂	非关联方	980.00	0.1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614,942.82	100.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3,940.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73,940.14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940.14						73,940.14	
合计	73,940.14						73,940.1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940.14	100.00%	-	-	73,940.14
-	-	-	-	-	-
合计	73,940.14	100.00%	-	-	73,940.14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	-	-
职工代扣代缴款	-	-	-
合计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职工代扣代缴款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8,263.51		8,263.51
职工代扣代缴款	65,676.63		65,676.63
合计	73,940.14		73,940.1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6,760.23	-	1,636,760.23
在产品	565,892.55	-	565,892.55
库存商品	604,843.23	-	604,843.23
合计	2,807,496.01		2,807,496.0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1,906.90		1,661,906.90
在产品	1,641,109.03		1,641,109.03
库存商品	1,156,891.75		1,156,891.75
合计	4,459,907.68		4,459,907.6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9,937.30		2,559,937.30

在产品	1,082,923.10		1,082,923.10
库存商品	1,492,551.18		1,492,551.18
合计	5,135,411.58		5,135,411.58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13.54 万元、445.99 万元和 280.75 万元，余额逐年下降，其中 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65.24 万元，下降比例为 58.86%，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销售业绩大幅度提升，库存商品因销售出库余额减少。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锰矿石、氧化铝粉、铝矾土等化工原材料，产成品主要为粉末、颗粒状的焊剂产品，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化学成分稳定，易于保存，在正常仓储条件下，不会发生腐烂、过期、变质等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库龄较短，未发生毁损、过期或无法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注重存货的管理工作，建立了《生产科操作规范》《仓储科操作规范》等制度，规范公司的存货出入库和仓储管理。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做到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并在采购与验收、保管与盘点、领用与发出、核算等环节实施了管理与控制，具体如下：

采购与验收：公司下设采购科，各部门提报物资采购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移交采购科办理采购手续。物资采购人员进行询价、比价，经总经理批准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物资货到后，质检人员及仓储人员组织办理过磅、验收手续，合格后开具入库单。

保管与盘点：仓储人员将存货分门别类按行次-层次-位置顺序摆放，易于存取和保管，并保持仓库现场整洁整齐。每月月初，仓储人员会同会计、生产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根据盘点结果核对存货账目，查找存货盈亏原因，经总经理批准后进行处理。

领用与发出：员工领用材料，需填写“领料申请单”并经分管负责人签字后到仓库领料。仓储人员审核无误，开具出库单。

核算：仓储人员所开单据及时交到财务进行账务处理，由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产品成本核算，每月对存货的收、发、存进行稽核，与总账核对，对存货系统和总账系统的差异查明原因及时调整，保障存货总账、明细账与实物相符。

公司员工严格按公司制定的操作规范执行，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得以落实。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金	5,959.52		65,208.44
合计	5,959.52		65,208.4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173,306.94			36,173,306.94
房屋及建筑物	22,181,525.70			22,181,525.70
机器设备	13,686,089.65			13,686,089.65
运输工具	40,000.00			40,000.00
办公设备	265,691.59			265,691.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87,870.05	914,047.78		6,301,917.83
房屋及建筑物	1,770,513.67	229,205.06		1,999,718.73
机器设备	3,493,188.67	660,456.15		4,153,644.82
运输工具	27,708.34	4,750.01		32,458.35
办公设备	96,459.37	19,636.57		116,095.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785,436.89			29,871,389.11
房屋及建筑物	20,411,012.03			20,181,806.97
机器设备	10,192,900.98			9,532,444.83
运输工具	12,291.66			7,541.65

办公设备	169,232.22			149,595.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785,436.89			29,871,389.11
房屋及建筑物	20,411,012.03			20,181,806.97
机器设备	10,192,900.98			9,532,444.83
运输工具	12,291.66			7,541.65
办公设备	169,232.22			149,595.6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399,996.52	1,773,310.42		36,173,306.94
房屋及建筑物	22,181,525.70	-		22,181,525.70
机器设备	11,916,539.23	1,769,550.42		13,686,089.65
运输工具	40,000.00	-		40,000.00
办公设备	261,931.59	3,760.00		265,691.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21,512.09	1,666,357.96		5,387,870.05
房屋及建筑物	1,312,103.56	458,410.11		1,770,513.67
机器设备	2,334,613.80	1,158,574.87		3,493,188.67
运输工具	18,208.33	9,500.01		27,708.34
办公设备	56,586.40	39,872.97		96,459.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678,484.43			30,785,436.89
房屋及建筑物	20,869,422.14			20,411,012.03
机器设备	9,581,925.43			10,192,900.98
运输工具	21,791.67			12,291.66
办公设备	205,345.19			169,232.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678,484.43			30,785,436.89
房屋及建筑物	20,869,422.14			20,411,012.03
机器设备	9,581,925.43			10,192,900.98
运输工具	21,791.67			12,291.66
办公设备	205,345.19			169,232.22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673,951.52	2,726,045.00		34,399,996.52
房屋及建筑物	22,181,525.70	-		22,181,525.70
机器设备	9,339,139.23	2,577,400.00		11,916,539.23

运输工具	40,000.00	-		40,000.00
办公设备	113,286.59	148,645.00		261,931.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79,328.31	1,442,183.78		3,721,512.09
房屋及建筑物	853,693.45	458,410.11		1,312,103.56
机器设备	1,402,610.98	932,002.82		2,334,613.80
运输工具	8,708.33	9,500.00		18,208.33
办公设备	14,315.55	42,270.85		56,586.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394,623.21			30,678,484.43
房屋及建筑物	21,327,832.25			20,869,422.14
机器设备	7,936,528.25			9,581,925.43
运输工具	31,291.67			21,791.67
办公设备	98,971.04			205,345.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394,623.21			30,678,484.43
房屋及建筑物	21,327,832.25			20,869,422.14
机器设备	7,936,528.25			9,581,925.43
运输工具	31,291.67			21,791.67
办公设备	98,971.04			205,345.19

(1) 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比例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元

营业收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西洋 (600558)	1,719,445,444.15	3,444,986,331.92	3,011,530,875.55
哈焊华通 (301137)	757,085,836.21	1,715,578,619.42	1,362,737,745.48
平均值	1,238,265,640.18	2,580,282,475.67	2,187,134,310.52
公司	17,888,098.41	20,315,432.67	17,037,764.69

(续)

固定资产余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大西洋 (600558)	978,114,052.30	987,671,468.25	1,003,996,028.71
哈焊华通 (301137)	261,336,352.16	276,909,643.48	234,957,440.38
平均值	619,725,202.23	632,290,555.87	619,476,734.55
公司	29,871,389.11	30,785,436.89	30,678,484.43

(续)

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西洋 (600558)	175.79%	348.80%	299.95%

哈焊华通（301137）	289.70%	619.54%	579.99%
平均值	232.74%	484.17%	439.97%
公司	59.88%	65.99%	55.54%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业务规模差异较大，房屋建筑物在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故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剔除房屋建筑物后的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具体比例如下：

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	184.61%	195.82%	173.69%

此外，公司的生产线“5 万吨/年新型焊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正式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公司在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即开始正式运营。2020 年度和 2021 度的利用率为 50% 左右，2022 年公司销售订单增多，利用率提升至 90% 左右，公司年产能约为 1.1 万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与产能、产量、生产经营情况相配比，符合同行业特征。

（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司：折旧方法平均年限法			
房屋及建筑物	50	5.00	1.90
机器设备	5-10	5.00	10.00-20.00
电子设备	3-5	5.00	20.00-33.33
运输设备	4	5.00	25.00
哈焊华通：折旧方法平均年限法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00、0.00	9.50-20.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3-8	5.00	11.87-31.6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类别外，其他类别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残值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较长，主要系公司根据房屋不动产的使用期限为 50 年，同时结合厂房等房屋建筑物的结构构件的选材、耐久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寿命等因素进行制定。按照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即房屋建筑物按照 20 年折旧年限进行模拟计提折旧，对报告期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元）	297,606.18	595,212.36	595,212.36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在房屋建筑物类别上存在差异，但

具有合理性，同时经模拟测算后，上述折旧影响虽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渐好转，公司的经营情况、业绩规模和净利润逐步提升，折旧对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逐渐减少。

(3) 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逐项检查，不存在以下情形：1) 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2) 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3)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经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电炉线	4,704,034.27	382,933.08			1,171,702.60	173,504.21	6.09%	借款	5,086,967.35
高温烘干线		145,292.74						自筹	145,292.74
二号电炉		222,972.17						自筹	222,972.17
431 配料线		125,700.00						自筹	125,700.00
其他项目		320,016.47						自筹	320,016.47
合计	4,704,034.27	1,196,914.46			1,171,702.60	173,504.21	-	-	5,900,948.73

续：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压球线	1,383,400.00	27,122.79	1,410,522.79					自筹	-
电炉线	3,639,813.24	1,064,221.03			998,198.39	338,107.35	5.85%	借款	4,704,034.27
干碎线	328,542.29	30,485.34	359,027.63					自筹	-
厂区二期	1,769,014.74	181,522.68		1,950,537.42				自筹、借款	-
合计	7,120,770.27	1,303,351.84	1,769,550.42	1,950,537.42	998,198.39	338,107.35	-	-	4,704,034.27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磨粉线	2,463,600.00	113,800.00	2,577,400.00	-	-	-	-	自筹	-
压球线	1,232,800.00	150,600.00	-	-	-	-	-	自筹	1,383,400.00
电炉线	823,007.35	2,816,805.89	-	-	660,091.04	450,005.02	5.85%	借款	3,639,813.24
干碎线	54,946.56	273,595.73	-	-	-	-	-	自筹	328,542.29
厂区二期	245,083.69	1,523,931.05	-	-	302,257.76	250,252.08	5.85%	自筹、借款	1,769,014.74
合计	4,819,437.60	4,878,732.67	2,577,400.00		962,348.80	700,257.10	-	-	7,120,770.27

(1) 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压球线	-	-	1,383,400.00
电炉线	5,086,967.35	4,704,034.27	3,639,813.24
干碎线	-	-	328,542.29
厂区二期	-	-	1,769,014.74

磨粉线	-	-	-
合计	5,086,967.35	4,704,034.27	7,120,770.2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压球线、电炉线、干碎线、厂区二期、磨粉线等5个工程项目，结合相关因素对建设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 电炉线项目：在机械制造、石油化工、煤炭冶金、矿山、建筑、电力、军工、航天航空、海洋工程等领域的设备制造过程中，广泛应用着埋弧自动焊、半自动焊、电渣压力焊以及铜的焊接和竖向钢筋的压力焊等，在进行上述焊接操作时，需要使用各种焊剂进行保护。而传统的熔炼焊剂的生产方法通常是采用交流电熔工艺生产的，电熔工艺生产的原理是通过交流电弧产生大量热量来熔化矿物，达到生产焊剂的目的。但是传统焊剂熔炼工艺，生产过程环境污染大、能耗高，人力成本大。建设一条绿色环保、自动化、能耗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电炉线必不可少。电炉线建成后将极大的提高公司生产的效益，同时也利于国家环保要求。

2) 厂区二期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厂区二期项目主要为扩大公司产能及配套建设新型焊剂研发中心。该项目占地30亩，厂房建设面积达2万平方，计划建设6条全自动焊剂生产线，实现配料、生产过程自动化，厂区二期建成后预计产值规模为现有产值的5倍。二期项目作为公司提升产能，壮大规模的主要项目，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3) 压球线项目：目前现有的大部分原料压球造粒主要采用的是在转盘上滚动造粒，然后进行烘干、破碎、筛分等。这种方法存在原料颗粒度密实、松装密度比较大等的问题，对生产熔炼工艺性影响很大。因此设计和研发一种能生产出较低松装密度原料压球的制备方法非常必要。该条生产线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工艺水平，降低原材料耗用从而提升公司的产品效益。公司压球线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主要是前期设备调试周期较长，导致该项目建设期较长，该项目进度正常，已于2021年末进行转固。

4) 干碎线项目：焊剂原料在使用过程中需要进行粉碎，但普通粉碎装置只能通过搅拌进行破碎，存在破碎效果较差、焊剂颗粒不均的问题，在焊剂生产过程中容易造成翻炉、喷炉等后果，极大影响焊剂质量和提高生产成本。所以建设一条烘干同时破碎原料的生产线必不可少。该条生产线建成后将有效的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从而达到节能增产的目的。

5) 磨粉线项目：熔炼焊剂的细粉作为基建消费链上的高端焊接材料产品，在良好的外部环境驱动下，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产品随着消费量的增加而持续增长，随着焊剂行业的发展，细粉的需求越来越大，传统焊剂细粉的生产效率较低，远远达不到市场的需求；开发和生产与之相匹配的磨粉线，提高生产效率，已成为当务之急，也是企业发展的一个很好的机遇；公司建设该条生产线主要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而进行的，也是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机会。

(2) 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资本化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利息资本化金额	173,504.21	338,107.35	700,257.10
利息资本化率	6.09%	5.85%	5.85%
在建工程增加金额	1,196,914.46	1,303,351.84	4,878,732.67
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	1,769,550.42	2,577,4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对借款的占用金额以及占用天数计算资本化利息，符合会计准则对利息资本化的要求。

模拟利息资本化金额进行费用化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模拟前：			
财务费用	545,138.97	1,017,060.92	630,721.41
净利润	2,933,372.04	1,161,221.00	-403,696.86
模拟后：			
财务费用	718,643.18	1,355,168.27	1,330,978.51
净利润	2,759,867.83	823,113.65	-1,103,953.96

公司按照进行模拟计算后的净利润与申报净利润差异较小。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36,111.80			5,436,111.80
土地使用权	5,330,910.00			5,330,910.00
专利权	105,201.80			105,201.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4,627.57	63,841.92		448,469.49
土地使用权	319,879.88	53,321.74		373,201.62
专利权	64,747.69	10,520.18		75,267.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51,484.23			4,987,642.31
土地使用权	5,011,030.12			4,957,708.38
专利权	40,454.11			29,933.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51,484.23			4,987,642.31
土地使用权	5,011,030.12			4,957,708.38
专利权	40,454.11			29,933.9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36,111.80			5,436,111.80
土地使用权	5,330,910.00			5,330,910.00
专利权	105,201.80			105,201.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6,943.73	127,683.84		384,627.57
土地使用权	213,236.40	106,643.48		319,879.88
专利权	43,707.33	21,040.36		64,747.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79,168.07			5,051,484.23
土地使用权	5,117,673.60			5,011,030.12
专利权	61,494.47			40,454.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79,168.07			5,051,484.23
土地使用权	5,117,673.60			5,011,030.12
专利权	61,494.47			40,454.11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36,111.80			5,436,111.80
土地使用权	5,330,910.00			5,330,910.00
专利权	105,201.80			105,201.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9,285.17	127,658.56		256,943.73
土地使用权	106,618.20	106,618.20		213,236.40
专利权	22,666.97	21,040.36		43,707.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06,826.63			5,179,168.07
土地使用权	5,224,291.80			5,117,673.60
专利权	82,534.83			61,494.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06,826.63			5,179,168.07
土地使用权	5,224,291.80			5,117,673.60
专利权	82,534.83			61,494.4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240.55	92,806.68				128,047.23
合计	35,240.55	92,806.68				128,047.2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07.25	30,133.30				35,240.55
合计	5,107.25	30,133.30				35,240.5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3,589.06	17,038.36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	190,113.34	28,517.00
合计	303,702.40	45,555.3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8,417.41	4,262.61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	87,781.69	13,167.25
合计	116,199.10	17,429.8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107.25	430.39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	133,522.47	6,676.12
合计	138,629.72	7,106.5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厂区二期项目	1,950,537.42	1,950,537.42	-
合计	1,950,537.42	1,950,537.42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195.05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于2019年采用自筹资金和新增借款的方式，开始建设的厂区二期建设项目，公司已支付厂区二期建设用地135.20万元、前期建设费用29.6万元和资本化利息30.23万元。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公司于2022年1月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301012021000411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5,000,000.00元，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需归还贷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具体用途为用于购买原材料、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941,316.31	85.66%	1,408,673.86	86.32%	1,317,519.26	91.72%
1年以上	157,605.60	14.34%	223,217.32	13.68%	119,006.72	8.28%
合计	1,098,921.91	100.00%	1,631,891.18	100.00%	1,436,525.98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州零陵区诚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6,309.28	1年以内	36.06%
临武县金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0,568.60	1年以内	16.43%
湖南金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148.20	1年以内	8.75%
株洲市天一电炉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6,000.00	1年以上	7.83%
灵川县福斌矿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货款	57,491.54	1年以内	5.23%
合计	-	-	816,517.62	-	74.3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蒋志军及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公司[注]	非关联方	货款	565,092.15	1年以内	34.63%
李贵成	非关联方	货款	270,247.00	1年以内	16.56%
萍乡市泰丰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4,200.00	1年以内	9.45%
东莞市展鸿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6,843.40	1年以内	7.16%
郴州佳晟嘉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2,386.40	1年以内	6.89%
合计	-	-	1,218,768.95	-	74.68%

注：公司供应商蒋志军于2021年6月设立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公司，公司2021年1-5月与蒋志军发生采购业务，2021年6月之后与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公司发生采购业务。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蒋志军	非关联方	货款	380,757.54	1年以内	26.51%
河北鸿喆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4,184.14	1年以内	12.13%

荣满春	非关联方	货款	151,548.63	1 年以内	10.55%
临武县金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6,720.80	1 年以内	9.52%
蒋升栋	非关联方	货款	127,373.40	1 年以内	8.87%
合计	-	-	970,584.51	-	67.58%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394,962.75	46,669.15	883,979.72
合计	394,962.75	46,669.15	883,979.72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2,850.00	41.06%	3,656,787.79	100.00%	5,948,390.10	65.54%
1-2 年 (含 2 年)	937,145.79	58.94%	-	-	3,127,387.09	34.46%
合计	1,589,995.79	100.00%	3,656,787.79	100.00%	9,075,777.1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东往来	1,589,995.79	100.00%	3,656,787.79	100.00%	9,075,777.19	100.00%
合计	1,589,995.79	100.00%	3,656,787.79	100.00%	9,075,777.1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胡忆安	关联方	往来款	1,589,995.79	1 年以内、1-2 年（含 2 年）	100.00%
合计	-	-	1,589,995.79	-	100.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胡忆安	关联方	往来款	3,656,787.79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3,656,787.79	-	100.0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胡忆安	关联方	往来款	9,075,777.19	1 年以内、1-2 年（含 2 年）	100.00%
合计	-	-	9,075,777.19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31,085.80	1,518,558.17	1,457,040.37	392,603.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04.00	97,738.11	97,738.11	2,504.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3,589.80	1,616,296.28	1,554,778.48	395,107.6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1,701.09	2,521,688.58	2,692,303.87	331,085.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9.00	152,766.87	152,451.87	2,504.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3,890.09	2,674,455.45	2,844,755.74	333,589.80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5,934.24	2,384,632.28	2,248,865.43	501,701.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74.00	121,553.10	127,838.10	2,189.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4,408.24	2,506,185.38	2,376,703.53	503,890.09

2、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904.01	1,468,244.03	1,408,221.13	382,926.9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6,809.00	45,629.34	44,158.44	8,279.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05.54	35,380.80	36,386.34	-
工伤保险费	1,949.00	7,772.10	7,772.10	1,949.00
生育保险费	3,854.46	2,476.44		6,330.9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2.79	4,684.80	4,660.80	1,396.7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31,085.80	1,518,558.17	1,457,040.37	392,603.6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4,292.89	2,438,223.95	2,609,612.83	322,904.0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6,809.00	74,160.63	74,160.63	6,809.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860.00	57,871.60	61,726.06	1,005.54
工伤保险费	1,949.00	12,434.57	12,434.57	1,949.00
生育保险费		3,854.46		3,854.4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9.20	9,304.00	8,530.41	1,372.7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				

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01,701.09	2,521,688.58	2,692,303.87	331,085.80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977.78	2,346,265.72	2,206,950.61	494,292.89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0,375.80	31,321.04	34,887.84	6,80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87.80	29,472.26	31,700.06	4,860.00
工伤保险费	3,288.00	1,288.50	2,627.50	1,949.00
生育保险费	-	560.28	560.28	-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0.66	7,045.52	7,026.98	599.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65,934.24	2,384,632.28	2,248,865.43	501,701.09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70,755.67	634,239.89	251,092.08
企业所得税	356,034.23	149,199.84	146,142.98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税	52,054.72	49,475.33	12,674.78
房产税	331,276.29	331,276.29	256,056.44
其他		1,333.53	2,780.50
合计	2,610,120.91	1,165,524.88	668,746.78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4,500,000.00	5,600,000.00	24,400,000.00
合计	24,500,000.00	5,600,000.00	24,400,000.00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Z430717100LDZJ2022N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26,000,000.00元,期限为2022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9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需归还上述中国建设银行贷款金额为26,000,000.00

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24,5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500,000.00。具体用途为用于购买原材料、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147,724.96	10,528,090.18	1,6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7,452.41	67,452.41	28,478.47
未分配利润	409,883.57	-2,536,591.49	5,456,144.62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625,060.94	22,058,951.10	12,084,623.09
少数股东权益	-	-367,262.20	-454,15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25,060.94	21,691,688.90	11,630,467.9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审计的净资产 14,028,090.18 元为基础,共计折合股本 1,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8,090.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胡忆安用现金出资方式置换之前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公司将股东胡忆安转入的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20 日股东胡忆安将其所持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0 万)作价 160 万元转让给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公司与股东胡忆安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股权转让款 160 万元修改为 0 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忆安将对公司的债权 650 万元作为对公司的捐赠,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3、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该企业的子公司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 该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0)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胡忆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5.00%	11.00%
赵立基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9.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永州白泽	公司股东
永州基石	公司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胡忆安持有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49%的合伙份额，因此，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在报告期内系公司关联方。2021年9月，胡忆安将其所持有的祁阳大江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了无关联关系第三人，祁阳大江当前已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祁阳大江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伟	董事
翟海玲	董事
张清娥	董事
谭明荣	监事
唐俊	监事
姜连昌	监事
王琴琴	财务总监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胡忆安	3,656,787.79	652,850.00	2,719,642.00	1,589,995.79
合计	3,656,787.79	652,850.00	2,719,642.00	1,589,995.7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胡忆安	9,075,777.19	6,991,472.07	12,410,461.47	3,656,787.79
合计	9,075,777.19	6,991,472.07	12,410,461.47	3,656,787.7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胡忆安	10,904,751.53	5,948,390.10	7,777,364.44	9,075,777.19
合计	10,904,751.53	5,948,390.10	7,777,364.44	9,075,777.19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胡忆安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股东现金出资金额与现有经营业务不匹配，导致公司流动性紧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从股东处拆入的资金分别为 594.84 万元、699.15 万元和 65.29 万元，拆入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拆借给公司的资金未索取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在按期归还银行借款利息的情况下，每年仍能归还部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关联方拆入资金逐年减少。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为股东家庭资产积累，通过对公司业务的真实性并结合资金流水进行核实，不存在体外循环，对外集资等行为。

报告期内，因临时营运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流动性压力，促进了公司业务开展。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收付款正常，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公司在各银行的履约记录良好，且有助于抵押和质押的资产，加之随着现有产品销售网络的拓展和未来新产品的研发上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会持续增长，能够保障日常运营。

报告期后，公司关联方往来科目余额表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公司借入	公司归还	2022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胡忆安	1,589,995.79	-	88,638.00	1,501,357.79
合计	1,589,995.79	-	88,638.00	1,501,357.79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前期发展阶段对股东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公司资金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构成依赖。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胡忆安	1,589,995.79	3,656,787.79	9,075,777.19	借款
	-			

小计	1,589,995.79	3,656,787.79	9,075,777.19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在股份公司阶段已按照相关内部制度进行内部决策。**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按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今后减少并规范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

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1年7月公司委托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合佳评报字[2021]第026号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5,199.15万元，总负债3,796.34万元，净资产1,402.8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5.14万元，增值额为212.33万元，增值率为15.14%。

此次资产评估用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不适用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	上海	焊接材料器材等的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	湖南华章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永州	暂未正式运营，未来将开展焊接材料的生产、销售	65%	-	新设

(一) 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胡忆安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 1247 号 B 楼-77 室
经营范围	销售焊条、焊剂、金属焊接材料、焊接器材、焊接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批兼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湘江股份	200	2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上海焊剂设立

上海焊剂由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和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共同投资组建而成，设立时的全称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投资 160 万元，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投资 40 万元。

1996 年 8 月 27 日，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同意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以设备等作为投入（占注册资金的 80%），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以现金作为投入（占注册资金的 20%），共同设立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并做好国有资产的评估工作。（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于 1995 年由上海市机电工业管理局撤销组建而来，为上海市属国有控股（集团）公司，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和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均是其下属企业。）

1996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出具了《关于确认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价值的通知》（沪评审[1996]425 号），对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委托上海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以该评估结果作为组建上海焊剂的出资依据。

1996 年 11 月 18 日，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对下属企业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同意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投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1996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大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会审字（96）第 3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11 月 20 日止，上海焊剂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 万元，其中：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以其所属的上海焊条熔剂厂的整体资产出资，出资额为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上海

(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以货币投入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币种为人民币。该《验资报告》还显示: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以所属上海焊条熔剂厂的整体资产评估,于 1996 年 8 月 21 日经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同意立项,并由上海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成评(96)第 8 号《资产评估书》,并经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沪评审[1996]425 号资产评估确认文件,评估后资产总额 3,393,444.70 元,负债合计为 1,783,030.67 元,净资产为 1,610,414.03 元,其中:1,600,000.00 元作为投入资本,记入实收资本账户。

1996 年 11 月 21 日,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重组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投资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50%的情况报告》,向长宁区工商局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该报告显示:根据沪机电控[1996]15 号“关于同意上海电焊条总公司兼并上海焊条熔剂厂的批复”以及沪机电控发[1996]205 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批复”的精神,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对上海焊条熔剂厂兼并后进行重组,将上海焊条熔剂厂资产额经整体资产评估后,报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审中心确认后,与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1 日,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项。

1996 年 12 月 9 日,上海焊剂取得了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上可知,上海焊剂在设立时为地方国有控股(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根据《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办法(试行)》(国资企发[1992]50 号)和当时上海市对国有控股(集团)公司的定位和相关授权规定,其在设立时履行了国资企业集团的审批,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上海焊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80.00	非货币资产
2	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	40.00	40.00	2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注: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于 1998 年更名为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2) 上海焊剂第一次整体转制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 15 日,上海焊剂召开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①对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实施整体转制,转制后的上海焊剂为主要经营者及经营者群体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②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6 月 20 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于职工的经济补偿费(1,657,739.00 元)大于企业净资产(1,656,847.10 元),股东会同意实施零置换,将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员工宋玉明、郑邦铎、柴志勇、徐蕊娟、周建明、翁丽勤等六位。

2003年6月22日，上海焊剂向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申请实施零置换转制。

2003年6月24日，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就同意上海焊剂“关于实施零置换转制的请示”意见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机械基础件事业部请示。（1996年10月，上海市批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和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联合重组，组成新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自此，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成为重组新设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下属企业。）

2003年6月25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了《关于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针对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3年6月26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同意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改制方案。

2003年6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6月30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作出批复，同意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实施零置换转制。

2003年7月22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改制为主要经营者持大股，技术、管理、销售等骨干参股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购买原《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整体资产，并委托上海电气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所办理产权交易手续。

2003年7月30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宋玉明委托本公司人员郑邦铎全权代理办理产权交易有关手续。

由上可知，上海焊剂在本次改制时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程序，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2003年10月29日，上海焊剂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宋玉明	52.00	52.00	26.00	货币、非货币资产
2	郑邦铎	51.20	51.20	25.60	货币、非货币资产
3	柴志勇	48.80	48.80	24.40	货币、非货币资产
4	翁丽勤	16.00	16.00	8.00	货币、非货币资产
5	徐蕊娟	16.00	16.00	8.00	货币、非货币资产
6	周建明	16.00	16.00	8.00	货币、非货币资产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3) 上海焊剂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9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宋玉明将其所持本公司26%的出资额（原出资额52万元）以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须进兴；②因股东柴志勇因病死亡，依

据《继承法》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市长宁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0）沪长证字第 3789 号，其
在公司内的 24.40% 的出资额（原出资额 48.80 万元）由徐敏继承，现徐敏同意将其所持本公司 24.40%
的出资额（原出资额 48.80 万元）以 4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须进兴；③股东翁丽勤将其所持本公
司 8% 的出资额（原出资额 16 万元）以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须进兴；④股东周建明将其所持本公
司 8% 的出资额（原出资额 16 万元）以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须进兴；⑤股东徐蕊娟将其所持本公
司 8% 的出资额（原出资额 16 万元）以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邦铎。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 月 11 日，上海焊剂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须进兴	132.80	132.80	66.40	货币、非货币资产
2	郑邦铎	67.20	67.20	33.60	货币、非货币资产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4）上海焊剂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8 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郑邦铎将其所持本公司
2.60% 的出资额（原出资额 5.20 万元）以 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建明；股东须进兴将其所持本公
司 5.40% 的出资额（原出资额 10.80 万元）以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建明；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
条款。

2011 年 4 月 18 日，上海焊剂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须进兴	122.00	122.00	61.00	货币、非货币资产
2	郑邦铎	62.00	62.00	31.00	货币、非货币资产
3	周建明	16.00	16.00	8.00	货币、非货币资产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5）上海焊剂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2 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郑邦铎将其所持本公司
31% 的出资额（原出资额 62 万元）以 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须进兴；②股东周建明将其所持本公司
8% 的出资额（原出资额 16 万元）以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须进兴。

2012 年 1 月 12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 月 19 日，上海焊剂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须进兴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非货币资产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6）上海焊剂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9日，上海焊剂唯一股东须进兴出具《股东决定书》：①股东须进兴将其所持本公司60%的出资额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忆安；股东须进兴将其所持本公司13.40%的出资额以2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邦铎；②公司由原来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2年6月19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3日，上海焊剂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忆安	120.00	120.00	60.00	货币、非货币资产
2	须进兴	53.20	53.20	26.60	货币、非货币资产
3	郑邦铎	26.80	26.80	13.40	货币、非货币资产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7）上海焊剂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须进兴将其所持本公司20%的出资额转让给胡忆安；股东须进兴将其所持本公司6.60%的出资额转让给胡能武；股东郑邦铎将其所持本公司13.40%的出资额转让给胡能武；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5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8日，上海焊剂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忆安	160.00	160.00	80.00	货币、非货币资产
2	胡能武	40.00	40.00	20.00	货币、非货币资产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8）上海焊剂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0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胡忆安将其所持本公司80%的出资额（对应出资额160万）作价160万元转让给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2021年1月有限公司与股东胡忆安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出资额转让款160万元修改为0元）；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年1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3月17日，上海焊剂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80.00	货币、非货币资产
2	胡能武	40.00	40.00	20.00	货币、非货币资产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注：2021年11月24日，上海焊剂完成了股东备案变更，股东名称由“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焊剂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25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受让胡能武所持有的本公司20%的出资额（对应出资额40万）；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2年2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胡能武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焊剂20%的出资额作价0元转让给了股份公司。

2022年3月18日，上海焊剂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湘江股份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非货币资产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74,163.66	1,057,500.47	1,776,437.32
净资产	-1,897,926.72	-1,836,310.98	-2,270,775.93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61,846.27	4,958,453.17	4,958,453.17
净利润	-61,615.74	434,464.95	-203,778.21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上海焊剂主要从事熔炼焊剂的销售，与母公司业务一致。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上海焊剂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熔炼焊剂产品的批发与销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上海焊剂业务的开展无需资质、许可和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上海焊剂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公司收购上海焊剂的必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上海焊剂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

1) 公司收购上海焊剂的必要性、原因

上海焊剂成立于 1996 年，自成立以来主营焊材业务，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公司，进入了诸多合作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其经营范围为销售焊条、焊剂、金属焊接材料等，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上海焊剂的定位为公司对外销售的一个渠道公司，其不对外承接业务，仅采购公司的产品对终端客户销售。收购上海焊剂，能够更真实、完整的体现公司的整体经营、利润情况，同时收购后将减少公司与上海焊剂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具有必要性。

2) 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上海焊剂股权的决议。同日，公司与胡忆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其持有的上海焊剂 80% 的股权，总价款为 160 万元。

考虑到在转让时点，上海焊剂的净资产为负，且为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忆安控制的企业，经双方协商一致，将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0 元。2021 年 1 月，公司与胡忆安就股权转让价格调整签署《补充协议》。

3) 资产评估程序

此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股权对公司零对价转让，未做资产评估。

4) 上海焊剂业务开展情况

上海焊剂主营业务为销售焊剂材料，报告期内，其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1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主营业务收入	1,561,846.27	4,958,453.17	4,958,453.17
主营营业成本	1,470,238.52	5,616,366.51	4,873,967.93
净利润	-61,615.74	434,464.95	-203,778.21
总资产	1,474,163.66	1,057,500.47	1,776,437.32

流动资产	1,474,163.66	1,057,500.47	1,776,218.53
存货	613,794.50	400,000.90	533,876.34
总负债	3,372,090.38	2,893,811.45	4,047,213.25
流动负债	3,372,090.38	2,893,811.45	4,047,213.25
净资产	-1,897,926.72	-1,836,310.98	-2,270,775.93
毛利率(%)	5.87%	9.55%	1.70%
净利率(%)	-3.95%	7.00%	-4.11%
资产负债率(%)	228.75%	273.65%	227.83%
流动比率(倍)	0.44	0.37	0.44
速动比率(倍)	0.26	0.23	0.29

5)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海焊剂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公司，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口碑，其长久以来一直作为公司对外销售的一个渠道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上海焊剂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上，其仍然会作为公司对外销售的一个窗口，但公司产品并非全部通过子公司销售，而是基于子公司是否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内的企业、与合作的历史以及合作习惯等因素综合考虑，将部分产品通过子公司渠道销售。

(2) 关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该次收购中，收购双方的转让价格由 160 万元最终变更为 0 元，维护了公司利益。由于前述上海焊剂的定位及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导致在转让时点上海焊剂的净资产为负，结合上海焊剂拥有焊剂配方、销售渠道及品牌价值等资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及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均能发挥积极的作用，经综合考量最终决定以零价成交。

同时，在该转让时点，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胡忆安持有 90% 的出资份额，其母亲张清城持有 10% 的出资份额；作为被收购方的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为胡忆安持有 80% 的出资份额，其父亲胡能武持有 20% 的出资份额；公司和上海焊剂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忆安，该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该次收购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动机。

此外，公司收购上海焊剂及调整转让价格均召开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综上，该次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关于股权转让价格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胡忆安、胡能武系父女关系，两人受让上海焊剂股权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两人均是以 1 元/股的价格受让股权成为上海焊剂的股东。因胡忆安在入股上海焊剂时受让成本为 160 万元，所以其初次与公司商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60 万元，之后调整为 0 元的原因是综合考量了以下因素：

1) 长久以来，上海焊剂的定位即为公司的销售渠道公司，上海焊剂自身无生产，仅经销公司产品，因公司对上海焊剂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参考终端市场价格，上海焊剂在此种合作模式下长期以来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在转让时点上海焊剂的净资产为负；2) 上海焊剂拥有行业内良好口碑、客户资

源、销售渠道及品牌价值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及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均能发挥积极的作用；

3) 公司此时已启动新三板挂牌，以 0 元对价收购有利于维护申请挂牌公司的利益。

综上，该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具有合理性。

(4) 关于上海焊剂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和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湘江股份	160	160	80.00
胡能武	40	40	20.00

2015 年，在上海焊剂除胡忆安外的其他股东均要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的情形下，为不改变上海焊剂原有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不使其变更为个人独资公司，胡忆安便联合其父亲胡能武共同受让了上海焊剂其他股东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忆安持有上海焊剂 80% 的股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胡能武持有上海焊剂 20% 的股权，担任公司监事。

在 2020 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事项后，出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考虑，胡忆安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上海焊剂 80% 的股权转让给了公司，使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胡能武由于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其一直生活在湖南永州，自身年龄也偏大，去上海办理股权变更存在诸多不便之处，因此当时其并未和胡忆安一起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自 2015 年胡能武成为上海焊剂的股东以来，一直是胡忆安在从事经营管理，胡能武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且其未在上海焊剂领取任何薪金报酬和获取盈利分红，上海焊剂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胡能武于 2022 年 2 月底将所持有的全部上海焊剂 20%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公司，目前上海焊剂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和上海焊剂的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如下：

类别	公司		上海焊剂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胡忆安	董事长	胡忆安	执行董事
	赵立基	董事	-	-
	赵伟	董事	-	-
	瞿海玲	董事	-	-
	张清娥	董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赵立基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胡忆安	经理
	王琴琴	财务总监		

(5) 上海焊剂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

报告期内，上海焊剂主要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比重情况如下：

2020 年度上海焊剂主要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比重

项目	上海焊剂	合并报表	占比
资产总额	1,776,437.32	49,714,305.02	3.57%
负债总额	4,047,213.25	38,083,837.12	10.63%
净资产金额	-2,270,775.93	11,630,467.90	-19.52%
营业收入	4,958,453.17	17,037,764.69	29.10%
净利润	-203,778.21	-403,696.86	50.48%

2021 年度上海焊剂主要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比重

单位：元

项目	上海焊剂	合并报表	占比
资产总额	1,057,500.47	52,932,217.65	2.00%
负债总额	2,893,811.45	31,240,528.75	9.26%
净资产金额	-1,836,310.98	21,691,688.90	-8.47%
营业收入	6,209,633.17	20,315,432.67	30.57%
净利润	434,464.95	1,161,221.00	37.41%

2022 年 1-6 月上海焊剂主要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比重

单位：元

项目	上海焊剂	合并报表	占比
资产总额	1,474,163.66	61,765,515.05	2.39%
负债总额	3,372,090.38	37,140,454.11	9.08%
净资产金额	-1,897,926.72	24,625,060.94	-7.71%
营业收入	1,561,846.27	17,888,098.41	8.73%
净利润	-61,615.74	2,933,372.04	-2.10%

报告期内，上海焊剂与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胡忆安控制的主体，其 2020 年和 2021 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报表比重较高，系上海焊剂的定位为公司对外销售的一个渠道公司，其不对外承接业务，仅采购公司的产品对终端客户销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6) 报告期内上海焊剂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焊剂未进行分红。

子公司上海焊剂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如下：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 湖南华章新材料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伟
住所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天子岭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湘江股份	650	0	65%	货币
赵立基	350	0	35%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1) 子公司华章新材成立**

2021年12月29日，自然人赵立基、法人股东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通过股东会决议：①成立湖南华章新材料有限公司；②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股东为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立基；③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④通过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30日，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122MA7F4XEQ7U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章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湘江股份	650.00	0	65.00	货币
2	赵立基	350.00	0	35.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当前子公司华章新材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未来将从事焊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母公司业务一致。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当前子公司华章新材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不涉及业务的合规性。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虽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短期内仍面临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人员的增加都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经营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锰矿石、氧化铝粉、铝矾土等化工原材料，近年来化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而这种波动公司不一定能通过及时提高价格来转移给下游客户。如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获取市场认可，通过价格调整转嫁一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另一方面将加强对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的及时了解，对于大宗材料采取预订、通过与供货方建立稳定的采购关系等措施，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焊材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造船、锅炉、大型钢结构、石油化工、机械、航天航空、军工等多个领域，上述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紧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行业整体的市场需求和价格也会出现较大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的发展存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扩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同时及时跟踪并分析宏观形势及行业动态，关注上下游的行业政策，保证公司的营销策略、服务侧重与宏观经济波动相适应，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忆安、赵立基夫妻，两人合计控制了公司 95% 股份的投票表决权，且当前胡忆安担任公司董事长，赵立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夫妻二人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控制活动通过各部门管理层会议讨论与通过决定，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五）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生因未依法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湘江股份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其个人无条件承担。但该少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并面临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当前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社保的情形主要是因为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在公司缴纳社保，公司已将该部分缴保资金以工资形式对员工进行了发放，未来公司将加大

对员工的缴保宣传，积极引导员工在公司缴纳社保，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缴保比例。同时，公司因目前住所地在东安县的芦洪市镇，绝大部分员工系本地人，购买公积金的用途不大，未来公司也将根据员工的需求逐步提高员工购买公积金的比例。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1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及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故银行贷款余额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450.00 万元，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负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且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或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提前规划偿债方案，偿债对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借款银行协商贷款展期、股东投入、加强流动资产管理和提高应收款项回收率等。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提高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七）公司经营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703.78万元、2,031.54万元和1,788.8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0.37万元、116.12万元和293.3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若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新的生产线将于2022年底陆续投产，届时生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生产成本将会大幅下降，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八）限电造成公司停工、停产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制造对电力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均在30%以上。在2021年9月至10月，公司共计8个工作日因限电而处于停工、停产状态。虽然目前公司所在地永州的限电措施已经取消，但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进一步推进，电力供应政策可能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设备和工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单位时间产能，从而争取更大的空间来调节限电对产能的影响；另一方面，目前神华永州电厂的所在地就在离公司厂区不到10公里的地方，该电厂一期工程总投资75亿元，设计年发电量为80亿度，公司前期已经通过政府与该电厂取得了联系，预计在该电厂正式运营后将会给公司配备一条直供电线路，届时公司受到限电影响的几率将大大降低。

（九）建设项目未办理消防备案造成公司产能受损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的厂区的建设项目由于主体工程建设年代久远，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消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但是仍存在因未办理消

防备案而导致公司该厂区停工、停产使得产能受损的风险,继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定期检查和维修、更新消防设施、设备,确保公司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降低消防安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在2022年10月份已在总部厂区新开了第二条电炉生产线,已正式投产运营,新增的电炉生产线的熔炼加工处理产能是老厂区生产线的1.5倍,已经大大降低老厂区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且公司及子公司华章新材计划在明年进一步增加电炉生产线;与此同时,实际控制人胡忆安、赵立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消防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重建、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赔偿。

(十) 主要资产抵押权行权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融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的方式融资,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抵押借款规模为2,600.00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2,45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50.00万元,抵押资产为公司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公司由于借款而向银行抵押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1,218,646.81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4.35%,借款合同约定的到期日为2025年5月。在上述借款期限届满或者发生借款合同约定的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况下,公司未能如期或足额偿还借款,公司用于抵押的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存在被处置行权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在贷款到期前,提前规划偿债方案,偿债对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借款银行协商贷款展期、股东投入、加强流动资产管理 and 提高应收款项回收率等。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此避免公司自有用地和房屋面临抵押行权的可能性。

(十一) 外销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19%、6.43%、27.2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上升。外销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国际局势和关系、汇率波动、境外客户需求变化等都可能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开展,若未来国际局势和关系出现变化,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拓展境内客户,增加客户群体,分散外销业务和外销客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时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焊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公司产品质量优势,积累了良

好的市场口碑和一定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通过引入专业人才并持续研发、加强品牌建设、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经营计划

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加强团队建设和品牌建设、提升公司及品牌知名度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第一，持续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经过多年积累与实验，公司已累积一定的焊剂设备和产品研发经验和研发实力，未来将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加大研发投入等方式，持续加强自主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缩短焊剂生产设备和焊剂产品与国外的行业差距；第二，加强团队建设。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将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透明的晋升和奖惩制度等方式，继续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同时注重现有员工综合素质培育，提高其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的专业技术和管理团队；第三，提升公司及品牌知名度，拓展市场份额。公司将借助本次新三板挂牌契机，提高公司市场形象和产品品牌影响力，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

（三）公司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公司通过挂牌新三板能够对公司的治理进行规范，形成完善合理的治理体系和规范高效的财务管理模式，有利于公司更加健康地发展；通过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管理、技术类人才加入公司，有利于公司人员梯队建设；挂牌后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员工进行激励，促进公司人员团队的稳定性；挂牌后能在中介专业团队的持续督导下规范运作，有助于企业获得当地政府部门的支持。

挂牌后的经营方向：第一，持续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经过多年积累与实验，公司已累积一定的焊剂设备和产品研发经验和研发实力，未来将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加大研发投入等方式，持续加强自主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缩短焊剂生产设备和焊剂产品与国外的行业差距；第二，加强团队建设。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将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透明的晋升和奖惩制度等方式，继续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同时注重现有员工综合素质培育，提高其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的专业技术和管理团队；第三，提升公司及品牌知名度，拓展市场份额。公司将借助本次新三板挂牌契机，提高公司市场形象和产品品牌影响力，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

挂牌后的资本运作计划：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焊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公司产品质量优势，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一定的客户资源；而新三板属于全国性的交易场所，未来具有显著的发展前景，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可以申请进入创新层等更高层级，借助资本的力量发展得更好。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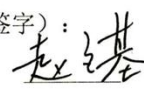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忆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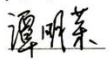
赵立基

赵伟

张清娥

翟海玲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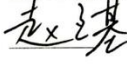
  

唐俊

谭明荣

姜连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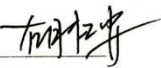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立基

王琴琴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忆安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刘宛晨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海霞
刘海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袁浩 陈卓 舒畅
袁浩 陈卓 舒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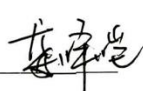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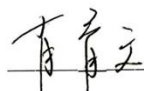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龚怵恺 肖育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姜 浩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05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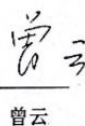


曾云



孙君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曾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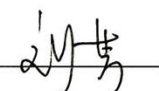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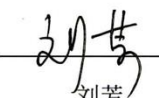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合佳评报字（2021）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芳 郑卿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芳

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